

标段编号：2506-440305-04-01-273374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兴海大道与疏港路交界处边坡治理项目第三方监测（含自
动化监测）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11日

一、资信标信息汇总表（不评审）

资信标信息汇总表

序号	资信要素	有关要求或说明	证明文件要求	基本情况汇总 (投标人如实填写)	响应页码
1	企业资质情况	企业资质情况	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测绘甲级	详见资信标 P4-P51
2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情况	提供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提供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服务人员配备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共计 <u>15</u> 人，其中注册执业资格 <u>9</u> 人，高级职称 <u>13</u> 人、中级职称 <u>2</u> 人、助理职称 <u>0</u> 人。	详见资信标 P52-P111
3	企业近五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只计取前 5 项业绩）。	注：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扫描件（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工程投资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等），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2025 年 7 月在建工程+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工程规模 <u>199649.00</u> 万元； 2、2022 年 5 月在建工程+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规模 <u>49396.98</u> 万元； 3、2023 年 7 月在建工程+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工程规模 <u>179339.12</u> 万元； 4、2022 年 6 月在建工程+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工程规模 <u>1217038</u> 万元； 5、2023 年 11 月在建工程+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工程规模 <u>2200.3</u> 万元。	详见资信标 P112-P181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不超过3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3项，只计取前3项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扫描件（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等）、项目负责人任职证明文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p>1、2025年7月在建工程+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工程规模 <u>199649.00</u> 万元；</p> <p>2、2023年7月在建工程+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工程规模 <u>179339.12</u> 万元；</p> <p>3、2025年9月在建工程+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规模 <u>42039.78</u> 万元。</p>	详见资信标 P182-P241
5	履约评价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所承接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3项，超过3项计前3项）	提供履约评价证明扫描件（须由建设单位盖章，并体现评价等级及评价时间）。	<p>1、项目名称：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建设单位：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日期：2023年2月20日；</p> <p>2、项目名称：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建设单位：深圳东部华侨城置业有限公司，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日期：2023年2月22日；</p> <p>3、项目名称：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日期：2022年12月2日；</p> <p>4、项目名称：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监测，建设单位：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日期：2023年2月24日；</p> <p>5、项目名称：智水大厦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建设单位：粤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日期：2025年2月21日。</p>	详见资信标 P242-P247

6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投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情况按以下网站查询为准：（1）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建设-不良行为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http://zxgk.court.gov.cn/ ； （3）深圳市住房与建设局官网-行政处罚+红色警示 http://zjj.sz.gov.cn/bsfw/cxzy/ ； （4）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备注：投标人提供以上网站查询证明材料截图，且以近一年信息为准。招标人将在入围、定标前一个工作日再次复核。	不良行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详见资信标 P248-P256
---	------------	--	--	--------------------

提示：

- 1、为提高工作效率，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各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要求如实填写此表，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扫描精度在100DPI及以上），如未如实填报此表资料或填报资料与证明材料扫描件不符或扫描件模糊不清，招标人可作无效资料处理。
- 2、投标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违规事实参与投标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1.1 营业执照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2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20日
注册资本: 45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经营范围: 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计算机软硬件集成及相关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测绘工程、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岩土工程、桩基抽芯、建筑场地土摩切波速测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凭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您好，张龙军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
 [许可经营信息](#) |
 [股东信息](#) |
 [成员信息](#) |
 [变更信息](#) |
 [股权质押信息](#) |
 [法院冻结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注册号:	44030110373575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45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06-20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12-23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主办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04 粤ICP备15042059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947号 | 网站地图 - 网站概况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联系我们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办公时间: 09:00-12:00, 14:00-18:00 (工作日)

1.2 企业资质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建立时间	2001年06月20日		
注册资本金	4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29869413Y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44055545-6/6		
有效期	至2030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高峰	职务	经理
技术负责人	康巨人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029-kj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章)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5年03月17日
No.BF 0093166



No. 0024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319023991

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0日

有效期至：2029年08月09日

发证机关：(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202319023991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复查

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证书附表



202319023991

机构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有效期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九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复查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本附表所列的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及相关内容用于描述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进行检验检测的技术能力。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 X 页共 XX 页。

批准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计量认证项目及限制要求

证书编号：202319023991

审批日期：2023 年 08 月 10 日。有效日期：2029 年 08 月 09 日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公路交 通-桥梁 工程	1.1.1	基桩	1.1.1 .1	完整性（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1	公路交 通-桥梁 工程	1.1.1	基桩	1.1.1 .1	完整性（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2	公路交 通-水运 工程	1.2.1	地基与基 础（基坑）	1.2.1 .1	土压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2	公路交 通-水运 工程	1.2.1	地基与基 础（基坑）	1.2.1 .2	地下水位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2	公路交 通-水运 工程	1.2.1	地基与基 础（基坑）	1.2.1 .3	应力、应变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2	公路交 通-水运 工程	1.2.1	地基与基 础（基坑）	1.2.1 .4	水平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2	公路交 通-水运 工程	1.2.1	地基与基 础（基坑）	1.2.1 .5	裂缝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3	公路交 通-路基 路面工 程	1.3.1	地基	1.3.1 .1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1.3	公路交 通-路基 路面工 程	1.3.1	地基	1.3.1 .1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3	公路交 通-路基 路面工 程	1.3.1	地基	1.3.1 .2	深层水平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4	公路交 通-隧道 工程	1.4.1	监控量测	1.4.1 .1	爆破振动监测	《爆破安全规程》GB 6722-2014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1	土	1.5.1 .1	击实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 诺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1	土	1.5.1 .1	击实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1	土	1.5.1 .2	含水率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 诺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1	土	1.5.1 .2	含水率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1	土	1.5.1 .3	固结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1	土	1.5.1 .3	固结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 诺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1	土	1.5.1 .4	土粒比重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 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4	土粒比重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5	密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5	密度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6	无侧限抗压强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6	无侧限抗压强度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7	易溶盐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8	有机质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8	有机质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9	渗透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察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9	渗透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10	界限含水率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10	界限含水率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11	直接剪切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11	直接剪切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12	自然休止角	《土工试验规程》YS/T 5225-2016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13	颗粒分析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13	颗粒分析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5	地质勘察-岩土	1.5.2	岩石	1.5.2.1	单轴抗压强度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勘察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2	岩石	1.5.2 .1	单轴抗压强度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2	岩石	1.5.2 .2	含水率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2	岩石	1.5.2 .2	含水率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2	岩石	1.5.2 .3	吸水性试验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2	岩石	1.5.2 .3	吸水性试验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2	岩石	1.5.2 .4	块体密度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2	岩石	1.5.2 .4	块体密度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2	岩石	1.5.2 .5	点荷载强度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266-2013		
1.5	地质勘察	1.5.2	岩石	1.5.2	点荷载强度	JTG E41-2005 公路工程岩石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5		试验规程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2	岩石	1.5.2 .6	颗粒密度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2	岩石	1.5.2 .6	颗粒密度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3	工程水	1.5.3 .1	pH 值	《水质分析规程》YS/T 5226-2016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3	工程水	1.5.3 .2	侵蚀性二氧化碳	《水质分析规程》YS/T 5226-2016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3	工程水	1.5.3 .3	氟离子	《水质分析规程》YS/T 5226-2016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3	工程水	1.5.3 .4	游离二氧化碳	《水质分析规程》YS/T 5226-2016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3	工程水	1.5.3 .5	硫酸根离子	《水质分析规程》YS/T 5226-2016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3	工程水	1.5.3 .6	硬度	《水质分析规程》YS/T 5226-2016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3	工程水	1.5.3.7	碱度	《水质分析规程》YS/T 5226-2016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3	工程水	1.5.3.8	酸度	《水质分析规程》YS/T 5226-2016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3	工程水	1.5.3.9	钙	《水质分析规程》YS/T 5226-2016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3	工程水	1.5.3.10	镁	《水质分析规程》YS/T 5226-2016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1	土壤	1.6.1.1	土壤中氧浓度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C 土壤中氧浓度及土壤表面氧析出率测定		自我承诺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1	土壤	1.6.1.2	土壤表面氧析出率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C 土壤中氧浓度及土壤表面氧析出率测定		自我承诺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2	地下管线	1.6.2.1	坐标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2	地下管线	1.6.2.2	平面坐标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三等（D级）以下	自我承诺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	1.6.2	地下管线	1.6.2.3	高程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试检测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地基	1.6.3 .1	压缩波、剪切波、瑞利波波速(波速测试)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 版)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地基	1.6.3 .2	压缩波波速、剪切波波速、面波(瑞利波)波速(波速测试)	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 GB/T 50269-2015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地基	1.6.3 .3	圆锥动力触探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 版)		自我承诺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地基	1.6.3 .3	圆锥动力触探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地基	1.6.3 .4	地基承载力和变形参数(平板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自我承诺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地基	1.6.3 .5	旁压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 版)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地基	1.6.3 .6	标准贯入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 版)		自我承诺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地基	1.6.3 .6	标准贯入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1.6	地质勘察-岩土	1.6.3	岩土体及地基	1.6.3 .7	软黏性土及其预压地基的不排水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自我承诺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测 试检测				抗剪强度和灵敏 度(十字板剪切试 验)			
1.6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 地基	1.6.3 .8	锚杆抗拔力及锚 头位移(基本试 验)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 CECS22: 2005		
1.6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 地基	1.6.3 .9	锚杆抗拔承载力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6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 地基	1.6.3 .9	锚杆抗拔承载力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 CECS 22: 2005		自我承 诺
1.6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 地基	1.6.3 .10	锚杆验收试验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 CECS22: 2005		
1.6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 地基	1.6.3 .11	静力触探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版)		自我承 诺
1.6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 地基	1.6.3 .11	静力触探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6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 地基	1.6.3 .12	饱和软黏性土的 不排水抗剪强度 和灵敏度(十字板 剪切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版)		
1.6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6.4	给排水管 道	1.6.4 .1	电视检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 术规程 CJJ181-2012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1	一般土及软土建筑基坑	1.7.1 .1	倾斜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1	一般土及软土建筑基坑	1.7.1 .2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1	一般土及软土建筑基坑	1.7.1 .2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1	一般土及软土建筑基坑	1.7.1 .3	（建（构）筑物） 倾斜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2	不良地质体	1.7.2 .1	地下水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2	不良地质体	1.7.2 .2	地表倾斜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2	不良地质体	1.7.2 .3	地表的水平位移 和垂直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2	不良地质体	1.7.2 .4	地表裂缝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2	不良地质体	1.7.2 .5	滑坡体地下水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3	加固软土地基	1.7.3.1	加固区外侧边桩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3	加固软土地基	1.7.3.2	周边建筑物的位移和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3	加固软土地基	1.7.3.3	地表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3	加固软土地基	1.7.3.4	深层分层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4	地下工程	1.7.4.1	分层地基土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4	地下工程	1.7.4.2	土体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4	地下工程	1.7.4.3	地下水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4	地下工程	1.7.4.4	挠度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	1.7.4	地下工程	1.7.4.5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监 测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4	地下工程	1.7.4 .6	裂缝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5	场地、地基 及周边环 境	1.7.5 .1	地基土分层沉降 （沉降量、沉降速 率、有效压缩层厚 度）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5	场地、地基 及周边环 境	1.7.5 .2	垂直位移/场地沉 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5	场地、地基 及周边环 境	1.7.5 .3	水平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5	场地、地基 及周边环 境	1.7.5 .3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自我承 诺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5	场地、地基 及周边环 境	1.7.5 .4	深层水平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5	场地、地基 及周边环 境	1.7.5 .4	深层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5	场地、地基 及周边环 境	1.7.5 .5	裂缝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	1.7.6	基础及上	1.7.6	倾斜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部结构	.1		8-2016)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6	基础及上 部结构	1.7.6 .2	挠度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6	基础及上 部结构	1.7.6 .3	水平位移(横向水 平位移、纵向水 平位移、特定方向水 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6	基础及上 部结构	1.7.6 .4	沉降(沉降量、沉 降差、沉降速率)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6	基础及上 部结构	1.7.6 .5	结构健康监测(水 平位移、沉降、倾 斜、挠度；结构应 变、内力、速度、 加速度；环境温 度、湿度、风速、 地震；外部荷载车 速、车载；材料锈 蚀、裂缝、疲劳)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6	基础及上 部结构	1.7.6 .6	裂缝(位置、走向、 长度、宽度、深度)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7	岩土体、建 筑物	1.7.7 .1	振动速度、主振频 率/振动频率(爆 破振动监测)	爆破安全规程 GB6722-2014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1.7.8	工业与民 用建筑	1.7.8 .1	主体倾斜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8	工业与民用建筑	1.7.8 .2	分层地基土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8	工业与民用建筑	1.7.8 .3	地下水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8	工业与民用建筑	1.7.8 .4	基础倾斜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8	工业与民用建筑	1.7.8 .5	基础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8	工业与民用建筑	1.7.8 .6	建筑裂缝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8	工业与民用建筑	1.7.8 .7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9	建筑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	1.7.9 .1	倾斜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9	建筑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	1.7.9 .2	土压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	1.7.9	建筑基坑及周边环境	1.7.9 .3	地下水位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监 测		境(监测)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9	建筑基坑 及周边环 境(监测)	1.7.9 .4	孔隙水压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9	建筑基坑 及周边环 境(监测)	1.7.9 .5	裂缝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1 0	桥梁	1.7.1 0.1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1 0	桥梁	1.7.1 0.2	索塔倾斜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1 1	水工建筑 物	1.7.1 1.1	倾斜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1 1	水工建筑 物	1.7.1 1.2	挠度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1 1	水工建筑 物	1.7.1 1.3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1 1	水工建筑 物	1.7.1 1.4	深层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7	地质勘	1.7.1	水工建筑	1.7.1	裂缝	工程测量标准 GB		自我承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	物	1.5		50026-2020		诺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1 2	滑坡（岩 质、土质）	1.7.1 2.1	地表倾斜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1 2	滑坡（岩 质、土质）	1.7.1 2.2	地表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1 2	滑坡（岩 质、土质）	1.7.1 2.3	地表裂缝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1 3	高支模	1.7.1 3.1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1 3	高支模	1.7.1 3.2	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8	地质勘 察-工程 测量	1.8.1	地形测量 点	1.8.1 .1	坐标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三等（D级）以下	自我承 诺
1.8	地质勘 察-工程 测量	1.8.1	地形测量 点	1.8.1 .1	坐标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三等（D级）以下	
1.8	地质勘 察-工程 测量	1.8.1	地形测量 点	1.8.1 .2	高程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二等水准及以下	自我承 诺
1.8	地质勘 察-工程 测量	1.8.2	地籍	1.8.2 .1	宗地面积	地籍测绘规范 CH5002-94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2	地籍	1.8.2.1	宗地面积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2	地籍	1.8.2.2	界址点坐标	地籍测绘规范 CH5002-94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2	地籍	1.8.2.2	界址点坐标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三等（D级）以下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3	建筑工程测量点	1.8.3.1	坐标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三等（D级）以下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3	建筑工程测量点	1.8.3.1	坐标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三等（D级）以下	自我承诺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3	建筑工程测量点	1.8.3.1	坐标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三等（D级）以下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3	建筑工程测量点	1.8.3.2	高程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二等水准及以下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3	建筑工程测量点	1.8.3.2	高程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二等水准及以下	自我承诺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4	房产	1.8.4.1	平面坐标	房产测量规范 GB/T 17986-2000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4	房产	1.8.4.2	房产面积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4	房产	1.8.4.3	面积	房产测量规范 GB/T 17986-2000		
1.8	地质勘察-工程	1.8.5	施工测量点	1.8.5.1	坐标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三等（D级）以下	自我承诺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量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5	施工测量点	1.8.5 .1	坐标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三等(D级)以下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5	施工测量点	1.8.5 .2	高程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二等水准及以下	自我承诺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5	施工测量点	1.8.5 .2	高程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二等水准及以下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6	测量控制点	1.8.6 .1	坐标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三等(D级)以下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6	测量控制点	1.8.6 .1	坐标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三等(D级)以下	自我承诺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6	测量控制点	1.8.6 .1	坐标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三等(D级)以下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6	测量控制点	1.8.6 .1	坐标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三等(D级)以下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6	测量控制点	1.8.6 .1	坐标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73-2010	三等(D级)以下	标准更新为: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73-2019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6	测量控制点	1.8.6 .2	高程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二等水准及以下	自我承诺
1.8	地质勘察-工程	1.8.6	测量控制点	1.8.6 .2	高程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技术规范 CH/T	二等水准及以下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量					2009-2010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7	线路测量点	1.8.7.1	坐标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三等（D级）以下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7	线路测量点	1.8.7.1	坐标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三等（D级）以下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7	线路测量点	1.8.7.1	坐标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三等（D级）以下	自我承诺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7	线路测量点	1.8.7.2	高程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二等水准及以下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7	线路测量点	1.8.7.2	高程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二等水准及以下	自我承诺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8	规划监督/放线/竣工/现状地形图/人防工程测量点	1.8.8.1	平面坐标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三等（D级）以下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8	规划监督/放线/竣工/现状地形图/人防工程测量点	1.8.8.1	平面坐标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三等（D级）以下	自我承诺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8	规划监督/放线/竣工/现状地形图/人防工程测量点	1.8.8.1	平面坐标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2010	三等（D级）以下	标准更新为：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73-2019
1.8	地质勘察	1.8.8	规划监督/	1.8.8	高程	工程测量标准 GB	二等水准及以下	自我承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察-工程 测量		放线/竣工 /现状地形 图/人防工 程测量点	.2		50026-2020		诺
1.8	地质勘 察-工程 测量	1.8.9	隧道施工 测量点	1.8.9 .1	坐标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三等（D级）以下	自我承 诺
1.8	地质勘 察-工程 测量	1.8.9	隧道施工 测量点	1.8.9 .2	高程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二等水准及以下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1	地下连续 墙	1.9.1 .1	墙底持力层岩土 性状（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1	地下连续 墙	1.9.1 .2	墙底沉渣厚度（钻 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1	地下连续 墙	1.9.1 .3	墙深（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1	地下连续 墙	1.9.1 .4	墙身完整性（钻芯 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1	地下连续 墙	1.9.1 .5	墙身混凝土强度 （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不做砼的抗压强度试 验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2	地基	1.9.2 .1	CFG 桩桩身完整 性（低应变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2	地基	1.9.2 .2	CFG 桩桩身完整 性（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15-60-2019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2	地基	1.9.2 .3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均匀性（钻芯 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1.9.2	地基	1.9.2	复合地基竖向增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体-地基 与基础			.3	强体均匀性(钻芯 法)	106-2014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2	地基	1.9.2 .4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持力层岩土 性状(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2	地基	1.9.2 .4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持力层岩土 性状(钻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2	地基	1.9.2 .4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持力层岩土 性状(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2	地基	1.9.2 .5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桩身强度(钻 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不做砼的抗压强度试 验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2	地基	1.9.2 .5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桩身强度(钻 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不做砼的抗压强度试 验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2	地基	1.9.2 .5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桩身强度(钻 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不做砼的抗压强度试 验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2	地基	1.9.2 .6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桩长(钻芯 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2	地基	1.9.2 .6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桩长(钻芯 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2	地基	1.9.2 .6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桩长(钻芯 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2	地基	1.9.2 .7	岩石芯样单轴抗 压强度(岩基钻芯 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2	地基	1.9.2 .7	岩石芯样单轴抗 压强度(岩基钻芯 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自我承 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1	桩底持力层岩土 性状（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1	桩底持力层岩土 性状（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1	桩底持力层岩土 性状（钻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2	桩底持力层岩石 单轴抗压强度（钻 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2	桩底持力层岩石 单轴抗压强度（钻 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2	桩底持力层岩石 单轴抗压强度（钻 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3	桩底沉渣厚度（钻 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3	桩底沉渣厚度（钻 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3	桩底沉渣厚度（钻 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4	桩身完整性（低应 变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4	桩身完整性（低应 变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1.9.3	基桩	1.9.3 .4	桩身完整性（低应 变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与基础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5	桩身完整性(钻芯 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5	桩身完整性(钻芯 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5	桩身完整性(钻芯 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6	桩身混凝土强度 (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不做砼的抗压强度试 验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6	桩身混凝土强度 (钻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不做砼的抗压强度试 验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6	桩身混凝土强度 (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不做砼的抗压强度试 验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7	桩长(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7	桩长(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7	桩长(钻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8	竖向抗压承载力 (静载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9	竖向抗拔承载力 (静载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1.9.4	锚杆	1.9.4	基础锚杆位移(抗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自我承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体-地基 与基础			.1	拔试验)	DBJ/T 15-60-2019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4	锚杆	1.9.4 .1	基础锚杆位移(抗 拔试验)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 CECS 22: 2005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4	锚杆	1.9.4 .2	基础锚杆承载力 (抗拔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4	锚杆	1.9.4 .2	基础锚杆承载力 (抗拔试验)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 CECS 22: 2005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4	锚杆	1.9.4 .3	支护锚杆位移(基 本试验、验收试 验)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 CECS 22: 2005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4	锚杆	1.9.4 .4	支护锚杆位移(验 收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4	锚杆	1.9.4 .5	支护锚杆承载力 (基本试验)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 CECS 22: 2005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4	锚杆	1.9.4 .6	支护锚杆抗拔承 载力检测值(验收 试验)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 CECS 22: 2005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4	锚杆	1.9.4 .6	支护锚杆抗拔承 载力检测值(验收 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1	地基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1.1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1	地基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1.1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1.10.	地基及周	1.10.	竖向位移/垂直位	工程测量标准 GB		自我承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2	移/沉降	50026-2020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1	地基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1.2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1	地基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1.3	裂缝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2	城市轨道 交通结构 (运营监 测)	1.10. 2.1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2	城市轨道 交通结构 (运营监 测)	1.10. 2.1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2	城市轨道 交通结构 (运营监 测)	1.10. 2.2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2	城市轨道 交通结构 (运营监 测)	1.10. 2.2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2	城市轨道 交通结构 (运营监 测)	1.10. 2.3	裂缝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2	城市轨道 交通结构 (运营监 测)	1.10. 2.3	裂缝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自我承 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3.1	土体分层竖向位 移/分层沉降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3.1	土体分层竖向位 移/分层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3.2	地下水位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3.2	地下水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3.3	孔隙水压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3.4	水平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3.4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3.4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1.10. 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1.10. 3.5	深层水平位移/测 斜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量		测)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3.5	深层水平位移/测 斜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3.6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3.6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4	建(构)筑 物(工程监 测)	1.10. 4.1	倾斜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4	建(构)筑 物(工程监 测)	1.10. 4.2	挠度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4	建(构)筑 物(工程监 测)	1.10. 4.2	挠度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4	建(构)筑 物(工程监 测)	1.10. 4.3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4	建(构)筑 物(工程监 测)	1.10. 4.3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1.10. 4	建(构)筑 物(工程监	1.10. 4.4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监测与测量		测)					
1.10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0.4	建(构)筑物(工程监测)	1.10.4.4	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0.5	边坡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0.5.1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10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0.5	边坡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0.5.1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0.5	边坡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0.5.2	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10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0.5	边坡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0.5.2	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0.6	隧道等地下空间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0.6.1	土体分层竖向位移/分层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10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0.6	隧道等地下空间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0.6.1	土体分层竖向位移/分层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	1.10.6	隧道等地下空间及周边影响	1.10.6.2	地下水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量		区(工程监 测)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6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10. 6.3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6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10. 6.3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6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10. 6.4	深层水平位移/测 斜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6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10. 6.5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6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10. 6.5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6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10. 6.6	裂缝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1.10. 6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1.10. 6.6	裂缝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量		区（工程监理）					
1.10	工程实体-工程监理与测量	1.10.7	高大模板支撑系统（工程监理）	1.10.7.1	倾斜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体-工程监理与测量	1.10.7	高大模板支撑系统（工程监理）	1.10.7.2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自我承诺
1.10	工程实体-工程监理与测量	1.10.7	高大模板支撑系统（工程监理）	1.10.7.2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体-工程监理与测量	1.10.7	高大模板支撑系统（工程监理）	1.10.7.3	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自我承诺
1.10	工程实体-工程监理与测量	1.10.7	高大模板支撑系统（工程监理）	1.10.7.3	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1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1.1	建筑结构	1.11.1.1	倾斜观测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自我承诺
1.11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1.1	建筑结构	1.11.1.1	倾斜观测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1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1.1	建筑结构	1.11.1.2	沉降观测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1	工程实	1.11.1	建筑结构	1.11.1	沉降观测	工程测量标准		自我承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体-工程 结构及 构配件	1		1.2		GB50026-2020		诺
1.11	工程实 体-工程 结构及 构配件	1.11. 1	建筑结构	1.11. 1.3	裂缝观测(裂缝位 置、走向、长度、 宽度)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1	工程实 体-工程 结构及 构配件	1.11. 2	钢结构	1.11. 2.1	钢网架倾斜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1	工程实 体-工程 结构及 构配件	1.11. 2	钢结构	1.11. 2.1	钢网架倾斜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11	工程实 体-工程 结构及 构配件	1.11. 2	钢结构	1.11. 2.2	钢网架挠度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1	工程实 体-工程 结构及 构配件	1.11. 2	钢结构	1.11. 2.2	钢网架挠度	建筑变形测量 JGJ 8-2016		
1.11	工程实 体-工程 结构及 构配件	1.11. 2	钢结构	1.11. 2.3	钢网架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2	工程实 体-桥梁 工程	1.12. 1	桥梁	1.12. 1.1	沉降(桥梁施工监 控与运营监测)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2	工程实 体-桥梁 工程	1.12. 1	桥梁	1.12. 1.2	沉降、平面位移 (长期监测)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2	工程实 体-桥梁 工程	1.12. 1	桥梁	1.12. 1.2	沉降、平面位移 (长期监测)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自我承 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							
1.12	工程实体-桥梁工程	1.12.1	桥梁	1.12.1.3	裂缝(桥梁施工监控与运营监测)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12	工程实体-桥梁工程	1.12.2	桥梁结构及构件	1.12.2.1	长度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12	工程实体-桥梁工程	1.12.2	桥梁结构及构件	1.12.2.1	长度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1.12	工程实体-桥梁工程	1.12.3	桥梁结构(桥梁施工监控)	1.12.3.1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自我承诺
1.13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1.13.1	道路	1.13.1.1	工后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3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1.13.1	道路	1.13.1.1	工后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13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1.13.1	道路	1.13.1.2	沉降和变形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3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1.13.1	道路	1.13.1.2	沉降和变形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13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1.13.1	道路	1.13.1.3	纵断面高程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二等水准及以下	自我承诺
1.14	工程实体-隧道工程	1.14.1	隧道	1.14.1.1	沉降(隧道监控)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自我承诺
1.14	工程实体-隧道工程	1.14.1	隧道	1.14.1.2	沉降(隧道监测)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2019		自我承诺
1.15	工程设	1.15.	工程管网	1.15.	井口高程	工程测量规范 GB	二等水准及以下	自我承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备-建筑 设备	1		1.1		50026-2007		诺
1.15	工程设 备-建筑 设备	1.15. 1	工程管网	1.15. 1.2	井底高程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二等水准及以下	自我承 诺
1.15	工程设 备-建筑 设备	1.15. 1	工程管网	1.15. 1.3	缺陷(电视检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 术规程 CJJ 181-2012		
1.15	工程设 备-建筑 设备	1.15. 2	给水排水 构筑物工 程	1.15. 2.1	变形(管道内窥电 视摄像(CCTV)检 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 术规程 CJJ181-2012		
1.15	工程设 备-建筑 设备	1.15. 2	给水排水 构筑物工 程	1.15. 2.2	渗漏(管道内窥电 视摄像(CCTV)检 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 术规程 CJJ 181-2012		
1.15	工程设 备-建筑 设备	1.15. 2	给水排水 构筑物工 程	1.15. 2.3	裂缝(管道内窥电 视摄像(CCTV)检 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 术规程 CJJ181-2012		
1.15	工程设 备-建筑 设备	1.15. 2	给水排水 构筑物工 程	1.15. 2.4	障碍物(管道内窥 电视摄像(CCTV) 检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 术规程 CJJ181-2012		
1.16	水利水 电工程	1.16. 1	基础处理 工程检测	1.16. 1.1	单桩承载力(单桩 竖向抗压静载)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16	水利水 电工程	1.16. 1	基础处理 工程检测	1.16. 1.2	单桩承载力(单桩 竖向抗拔静载)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16	水利水 电工程	1.16. 1	基础处理 工程检测	1.16. 1.3	桩身完整性(低应 变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16	水利水 电工程	1.16. 1	基础处理 工程检测	1.16. 1.3	桩身完整性(低应 变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自我承 诺
1.16	水利水 电工程	1.16. 1	基础处理 工程检测	1.16. 1.3	桩身完整性(低应 变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16	水利水 电工程	1.16. 1	基础处理 工程检测	1.16. 1.4	桩身完整性(钻芯 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自我承 诺
1.16	水利水 电工程	1.16. 1	基础处理 工程检测	1.16. 1.4	桩身完整性(钻芯 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16	水利水	1.16.	基础处理	1.16.	桩身完整性(钻芯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电工程	1	工程检测	1.4	法)	106-2014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1	基础处理工程检测	1.16.1.5	锚杆拉拔力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诺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1	基础处理工程检测	1.16.1.5	锚杆拉拔力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 CECS 22:2005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1	基础处理工程检测	1.16.1.6	防渗墙墙身完整性(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诺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1	基础处理工程检测	1.16.1.6	防渗墙墙身完整性(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2	管道	1.16.2.1	管道 CCTV（闭路电视系统）内窥摄像检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 CJJ 181-2012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3	量测类	1.16.3.1	倾斜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3	量测类	1.16.3.1	倾斜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诺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3	量测类	1.16.3.2	土压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诺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3	量测类	1.16.3.3	地下水位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诺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3	量测类	1.16.3.3	地下水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3	量测类	1.16.3.4	孔隙水压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诺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3	量测类	1.16.3.5	应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诺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3	量测类	1.16.3.6	应变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诺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3	量测类	1.16.3.7	建（构）筑物挠度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3	量测类	1.16.3.8	接缝和裂缝开合度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诺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3	量测类	1.16.3.9	水平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诺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3	量测类	1.16.3.9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自我承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电工程	3		3.9		50026-2020		诺
1.16	水利水 电工程	1.16. 3	量测类	1.16. 3.9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6	水利水 电工程	1.16. 3	量测类	1.16. 3.10	裂缝监测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16	水利水 电工程	1.16. 3	量测类	1.16. 3.11	裂缝观测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6	水利水 电工程	1.16. 3	量测类	1.16. 3.12	角度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6	水利水 电工程	1.16. 3	量测类	1.16. 3.13	长度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6	水利水 电工程	1.16. 3	量测类	1.16. 3.14	高度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6	水利水 电工程	1.16. 3	量测类	1.16. 3.15	高程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二等水准及以下	自我承 诺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 3 层西侧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7	公路交通-桥梁工程	1.17.1	基桩	1.17.1.1	完整性(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17	公路交通-桥梁工程	1.17.1	基桩	1.17.1.1	完整性(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18.1	岩土体及地基	1.18.1.1	圆锥动力触探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18.1	岩土体及地基	1.18.1.1	圆锥动力触探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 版)		
1.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18.1	岩土体及地基	1.18.1.2	标准贯入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 版)		
1.18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18.1	岩土体及地基	1.18.1.2	标准贯入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1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19.1	地下连续墙	1.19.1.1	墙底持力层岩土性状(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1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19.1	地下连续墙	1.19.1.2	墙底沉渣厚度(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1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19.1	地下连续墙	1.19.1.3	墙深(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1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19.1	地下连续墙	1.19.1.4	墙身完整性(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 3 层西侧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19.1	地下连续墙	1.19.1.5	墙身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不做砼的抗压强度试验	
1.1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19.2	地基	1.19.2.1	CFG 桩桩身完整性(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15-60-2019		
1.1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19.2	地基	1.19.2.2	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均匀性(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1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19.2	地基	1.19.2.2	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均匀性(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1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19.2	地基	1.19.2.3	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持力层岩土性状(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1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19.2	地基	1.19.2.3	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持力层岩土性状(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1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19.2	地基	1.19.2.3	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持力层岩土性状(钻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1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19.2	地基	1.19.2.4	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桩长(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1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19.2	地基	1.19.2.4	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桩长(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1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19.2	地基	1.19.2.4	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桩长(钻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1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19.2	地基	1.19.2.5	岩石芯样单轴抗压强度(岩基钻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19	工程实体-地基	1.19.2	地基	1.19.2.5	岩石芯样单轴抗压强度(岩基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 3 层西侧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与基础				法)			
1.1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19.3	基桩	1.19.3.1	桩底持力层岩土性状（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1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19.3	基桩	1.19.3.1	桩底持力层岩土性状（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1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19.3	基桩	1.19.3.1	桩底持力层岩土性状（钻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1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19.3	基桩	1.19.3.2	桩底持力层岩石单轴抗压强度（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1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19.3	基桩	1.19.3.2	桩底持力层岩石单轴抗压强度（钻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1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19.3	基桩	1.19.3.2	桩底持力层岩石单轴抗压强度（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1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19.3	基桩	1.19.3.3	桩底沉渣厚度（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1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19.3	基桩	1.19.3.3	桩底沉渣厚度（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1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19.3	基桩	1.19.3.3	桩底沉渣厚度（钻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1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19.3	基桩	1.19.3.4	桩身完整性（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1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19.3	基桩	1.19.3.4	桩身完整性（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19	工程实	1.19.	基桩	1.19.	桩身完整性（钻芯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 3 层西侧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体-地基 与基础	3		3.4	法)	SJG 09-2020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3	基桩	1.19. 3.5	桩长(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3	基桩	1.19. 3.5	桩长(钻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3	基桩	1.19. 3.5	桩长(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20	水利水 电工程	1.20. 1	基础处理 工程检测	1.20. 1.1	桩身完整性(钻芯 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20	水利水 电工程	1.20. 1	基础处理 工程检测	1.20. 1.1	桩身完整性(钻芯 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20	水利水 电工程	1.20. 1	基础处理 工程检测	1.20. 1.1	桩身完整性(钻芯 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20	水利水 电工程	1.20. 1	基础处理 工程检测	1.20. 1.2	防渗墙墙身完整 性(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20	水利水 电工程	1.20. 1	基础处理 工程检测	1.20. 1.2	防渗墙墙身完整 性(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以下空白

批准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领域

证书编号：202319023991

审批日期：2023 年 08 月 10 日 有效日期：2029 年 08 月 09 日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序号	授权签字人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批准日期	备注
1	余兵	高级技术职称	公路交通-水运工程,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公路交通-隧道工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配件, 工程实体-桥梁工程,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工程实体-隧道工程,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水利水电工程	2023 年 08 月 10 日	维持
2	熊衍文	高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公路交通-桥梁工程,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023 年 08 月 10 日	新增
3	李国胜	高级技术职称	公路交通-水运工程,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公路交通-隧道工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配件,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工程实体-桥梁工程, 工程实体-隧道工程,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水利水电工程	2023 年 08 月 10 日	维持
4	尹建章	高级技术职称	公路交通-水运工程,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公路交通-隧道工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工程实体-隧道工程, 工程实体-桥梁工程, 工程实体-道	2023 年 08 月 10 日	维持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序号	授权签字人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批准日期	备注
			路工程,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工程设备-建筑设备,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水利水电工程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 3 层西侧

序号	授权签字人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批准日期	备注
1	陈必盛	高级技术职称	公路交通-桥梁工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水利水电工程	2023 年 08 月 10 日	新增
2	康巨人	高级技术职称	公路交通-桥梁工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水利水电工程	2023 年 08 月 10 日	维持
3	尹建章	高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2023 年 08 月 10 日	维持
4	李国胜	高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2023 年 08 月 10 日	维持
5	余兵	高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2023 年 08 月 10 日	维持
6	丁进选	高级技术职称	公路交通-桥梁工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水利水电工程	2023 年 08 月 10 日	维持

以下空白

二、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情况（不评审）

拟派项目服务团队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或执业注册资格)	主要承担过的项目
1	项目负责人	谢碧波	1980.12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2	技术负责人(兼项目副经理)	赵仰高	1970.4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3	现场负责人兼进度控制	段宏才	1987.1	大专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4	审核人	刘思佳	1990.1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师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5	项目技术人员	高志超	1968.12	大专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6	项目技术人员	李剑波	1986.2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7	项目技术人员	余兵	1975.10	大专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8	项目技术人员	杜新宇	1988.5	大专	工程师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9	项目技术人员	邓亮亮	1986.11	大专	工程师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10	项目技术人员	黎进	1984.9	大专	高级工程师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11	项目技术人员	魏铜祥	1974.11	大专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技术人员	刘磊	1987.10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13	项目技术人员	江一舟	1985.9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14	专职安全员	周智慧	1987.4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15	项目技术人员	张龙军	1969.12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注:

1. 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情况表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配备,须随本表提交表中人员的职称证(或执业注册资格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截标前6个月,项目机构其他人员须提供截标前3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盖有社保局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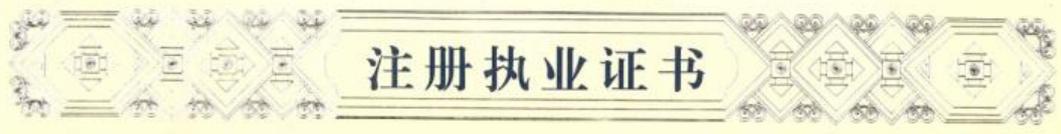
2. 本表应按专业依次填写,表格不足时可续页。

2.1 团队人员的相关证件及社保

谢碧波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谢碧波

证书编号 AY1844014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2388

发证日期 2018年09月21日



谢碧波 于二〇一四年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岩土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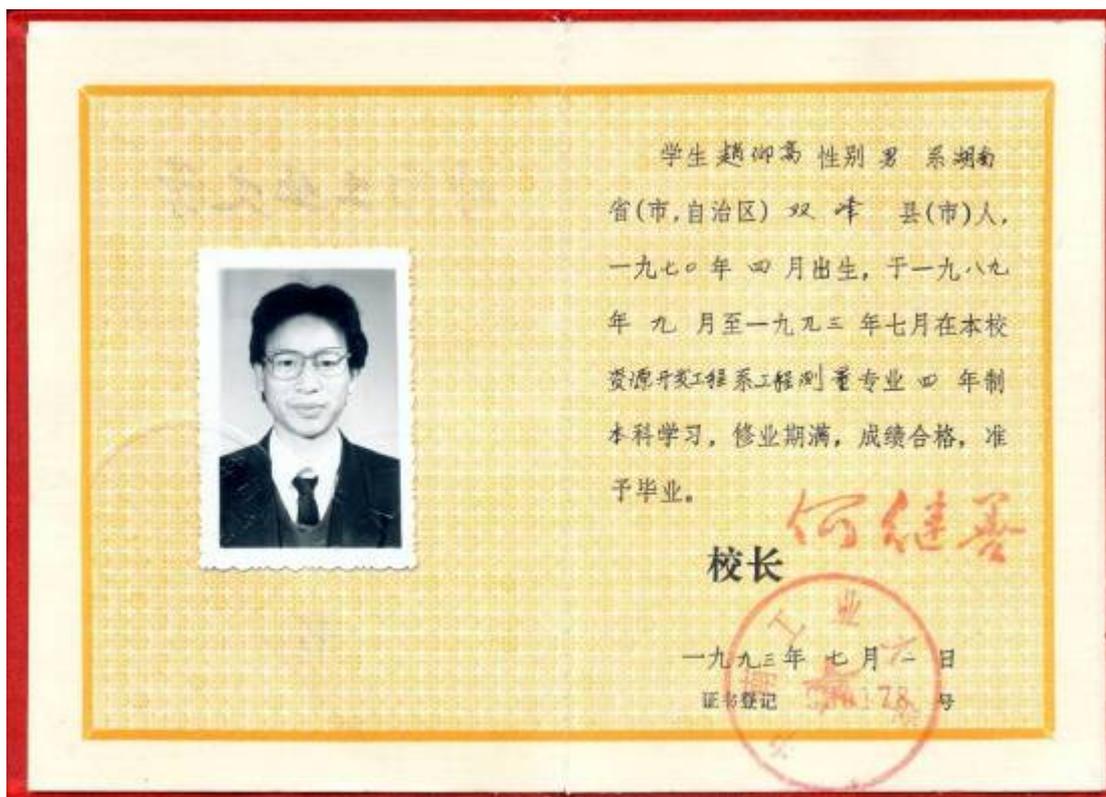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01100894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赵仰高



学生赵仰高 性别男 系湖南
省(市,自治区)双峰县(市)人,
一九七〇年四月出生,于一九八九
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在本校
资源开发工程系工程测量专业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业期满,成绩合格,准
予毕业。

校长 何健善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日
证书登记 178 号



赵仰高 于一〇〇五年
十二月,经湖南省工程经济
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测绘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高取证字第400101086713Q 号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Bureau of Surveying and Mapping

编号: 000261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724420199420706
File No.:

姓名: 赵仰高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0年04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04月17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 08月 16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赵仰高

证书编号：224402412(00)



证书流水号：95660

有效期至：2028-09-2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仰高

社保电脑号：611045327

身份证号码：4301041970041543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90379	15054.0	2559.18	1204.32	1	15054	752.7	301.08	1	15054	75.27	15054	60.22	15054	120.43	30.11
2025	02	390379	15054.0	2559.18	1204.32	1	15054	752.7	301.08	1	15054	75.27	15054	60.22	15054	120.43	30.11
2025	03	390379	15054.0	2559.18	1204.32	1	15054	752.7	301.08	1	15054	75.27	15054	60.22	15054	120.43	30.11
2025	04	390379	13025.0	2214.25	1042.0	1	13025	651.25	260.5	1	13025	65.13	13025	52.1	13025	104.2	26.05
2025	05	390379	13025.0	2214.25	1042.0	1	13025	651.25	260.5	1	13025	65.13	13025	52.1	13025	104.2	26.05
2025	06	390379	13025.0	2214.25	1042.0	1	13025	651.25	260.5	1	13025	65.13	13025	52.1	13025	104.2	26.05
2025	07	390379	13025.0	2214.25	1042.0	1	13025	651.25	260.5	1	13025	65.13	13025	52.1	13025	104.2	26.05
2025	08	390379	13025.0	2214.25	1042.0	1	13025	651.25	260.5	1	13025	65.13	13025	52.1	13025	104.2	26.05
2025	09	390379	13025.0	2214.25	1042.0	1	13025	651.25	260.5	1	13025	65.13	13025	52.1	13025	104.2	26.05
2025	10	390379	13025.0	2214.25	1042.0	1	13025	651.25	260.5	1	13025	65.13	13025	52.1	13025	104.2	26.05
2025	11	390379	13025.0	2214.25	1042.0	1	13025	651.25	260.5	1	13025	65.13	13025	52.1	13025	104.2	26.05
2025	12	390379	13025.0	2214.25	1042.0	1	13025	651.25	260.5	1	13025	65.13	13025	52.1	13025	104.2	26.05
2026	01	390379	12860.0	2186.2	1028.8	1	12860	771.6	257.2	1	12860	64.3	12860	51.44	12860	102.88	25.72
合计				23791.99	14019.76			8890.95	3504.94			876.28					350.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b113ecc9a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90379
 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段宏才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段宏才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测量技术(工程测量方向)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4251200806000018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姓 名： 段宏才
证件号码： 142726198701010035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1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9月17日
管理号： 20170724407220174499430008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段宏才

身份证号：14272619870101003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942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段宏才

证书编号：224402413(00)



证书流水号：95722

有效期至：2028-09-2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段宏才

社保电脑号：614742768

身份证号码：1427261987010100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90379	8887.0	1510.79	710.96	1	8887	444.35	177.74	1	8887	44.44	8887	35.55	8887	71.1	17.77
2025	02	390379	8887.0	1510.79	710.96	1	8887	444.35	177.74	1	8887	44.44	8887	35.55	8887	71.1	17.77
2025	03	390379	8887.0	1510.79	710.96	1	8887	444.35	177.74	1	8887	44.44	8887	35.55	8887	71.1	17.77
2025	04	390379	10094.0	1715.98	807.52	1	10094	504.7	201.88	1	10094	50.47	10094	40.38	10094	80.75	20.19
2025	05	390379	10094.0	1715.98	807.52	1	10094	504.7	201.88	1	10094	50.47	10094	40.38	10094	80.75	20.19
2025	06	390379	10094.0	1715.98	807.52	1	10094	504.7	201.88	1	10094	50.47	10094	40.38	10094	80.75	20.19
2025	07	390379	10094.0	1715.98	807.52	1	10094	504.7	201.88	1	10094	50.47	10094	40.38	10094	80.75	20.19
2025	08	390379	10094.0	1715.98	807.52	1	10094	504.7	201.88	1	10094	50.47	10094	40.38	10094	80.75	20.19
2025	09	390379	10094.0	1715.98	807.52	1	10094	504.7	201.88	1	10094	50.47	10094	40.38	10094	80.75	20.19
2025	10	390379	10094.0	1715.98	807.52	1	10094	504.7	201.88	1	10094	50.47	10094	40.38	10094	80.75	20.19
2025	11	390379	10094.0	1715.98	807.52	1	10094	504.7	201.88	1	10094	50.47	10094	40.38	10094	80.75	20.19
2025	12	390379	10094.0	1715.98	807.52	1	10094	504.7	201.88	1	10094	50.47	10094	40.38	10094	80.75	20.19
2026	01	390379	13524.0	2239.08	1081.92	1	13524	811.44	270.48	1	13524	67.62	13524	54.1	13524	108.39	27.05
合计				22275.27	10482.48			6686.79	2620.62			655.17				1048.24	262.0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b113ed93e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90379
 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刘思佳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姓名：刘思佳

证件号码：412827199001016710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1月

批准日期：2018年10月21日

管理号：201810008440000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思佳
身份证号：4128271990010167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28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思佳

社保电脑号：632262529

身份证号码：4128271990010167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90379	18292.0	3109.64	1463.36	1	18292	914.6	365.84	1	18292	91.46	18292	73.17	18292	146.34	36.58
2025	02	390379	18292.0	3109.64	1463.36	1	18292	914.6	365.84	1	18292	91.46	18292	73.17	18292	146.34	36.58
2025	03	390379	18292.0	3109.64	1463.36	1	18292	914.6	365.84	1	18292	91.46	18292	73.17	18292	146.34	36.58
2025	04	390379	18370.0	3122.9	1469.6	1	18370	918.5	367.4	1	18370	91.85	18370	73.48	18370	146.96	36.74
2025	05	390379	18370.0	3122.9	1469.6	1	18370	918.5	367.4	1	18370	91.85	18370	73.48	18370	146.96	36.74
2025	06	390379	18370.0	3122.9	1469.6	1	18370	918.5	367.4	1	18370	91.85	18370	73.48	18370	146.96	36.74
2025	07	390379	18370.0	3122.9	1469.6	1	18370	918.5	367.4	1	18370	91.85	18370	73.48	18370	146.96	36.74
2025	08	390379	18370.0	3122.9	1469.6	1	18370	918.5	367.4	1	18370	91.85	18370	73.48	18370	146.96	36.74
2025	09	390379	18370.0	3122.9	1469.6	1	18370	918.5	367.4	1	18370	91.85	18370	73.48	18370	146.96	36.74
2025	10	390379	18370.0	3122.9	1469.6	1	18370	918.5	367.4	1	18370	91.85	18370	73.48	18370	146.96	36.74
2025	11	390379	18370.0	3122.9	1469.6	1	18370	918.5	367.4	1	18370	91.85	18370	73.48	18370	146.96	36.74
2025	12	390379	18370.0	3122.9	1469.6	1	18370	918.5	367.4	1	18370	91.85	18370	73.48	18370	146.96	36.74
2026	01	390379	19329.0	3285.98	1546.82	1	19329	1159.74	386.58	1	19329	96.65	19329	77.32	19329	154.68	38.66
合计				40720.95	19162.8			12170.04	4790.7			1197.68				1916.28	479.0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b113eef63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90379
 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高志超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Bureau of Surveying and Mapping

编号: 0002626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724420199420207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高志超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8年12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年04月17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 08月 16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高志超

证书编号：224402414(00)



证书流水号：95657

有效期至：2028-09-27

李剑波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剑波 性别 男 , 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生, 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 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长沙理工大学 校(院)长: 郑健龙
证书编号: 105361200905116853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50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姓 名: 李剑波
证件号码: 130426198602280312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2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9月24日
管 理 号: 20170084400820174401460013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李 剑 波

证书编号 AY1843006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3214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0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剑波

身份证号：1304261986022803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
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50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剑波

社保电脑号：63340564

身份证号码：1304261986022803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90379	21125.0	3591.25	1690.0	1	21125	1066.25	422.5	1	21125	105.63	21125	84.5	21125	169.0	42.25
2025	02	390379	21125.0	3591.25	1690.0	1	21125	1066.25	422.5	1	21125	105.63	21125	84.5	21125	169.0	42.25
2025	03	390379	21125.0	3591.25	1690.0	1	21125	1066.25	422.5	1	21125	105.63	21125	84.5	21125	169.0	42.25
2025	04	390379	26062.0	4430.54	2084.96	1	26062	1303.1	521.24	1	26062	130.31	26062	104.25	26062	208.5	52.12
2025	05	390379	26062.0	4430.54	2084.96	1	26062	1303.1	521.24	1	26062	130.31	26062	104.25	26062	208.5	52.12
2025	06	390379	26062.0	4430.54	2084.96	1	26062	1303.1	521.24	1	26062	130.31	26062	104.25	26062	208.5	52.12
2025	07	390379	26062.0	4430.54	2084.96	1	26062	1303.1	521.24	1	26062	130.31	26062	104.25	26062	208.5	52.12
2025	08	390379	26062.0	4430.54	2084.96	1	26062	1303.1	521.24	1	26062	130.31	26062	104.25	26062	208.5	52.12
2025	09	390379	26062.0	4430.54	2084.96	1	26062	1303.1	521.24	1	26062	130.31	26062	104.25	26062	208.5	52.12
2025	10	390379	26062.0	4430.54	2084.96	1	26062	1303.1	521.24	1	26062	130.31	26062	104.25	26062	208.5	52.12
2025	11	390379	26062.0	4430.54	2084.96	1	26062	1303.1	521.24	1	26062	130.31	26062	104.25	26062	208.5	52.12
2025	12	390379	26062.0	4430.54	2084.96	1	26062	1303.1	521.24	1	26062	130.31	26062	104.25	26062	208.5	52.12
2026	01	390379	22942.0	3900.14	1836.36	1	22942	1376.52	468.84	1	22942	114.71	22942	91.77	22942	183.63	46.88
合计			54648.75	25670.0			16273.17	6417.5			1604.39						64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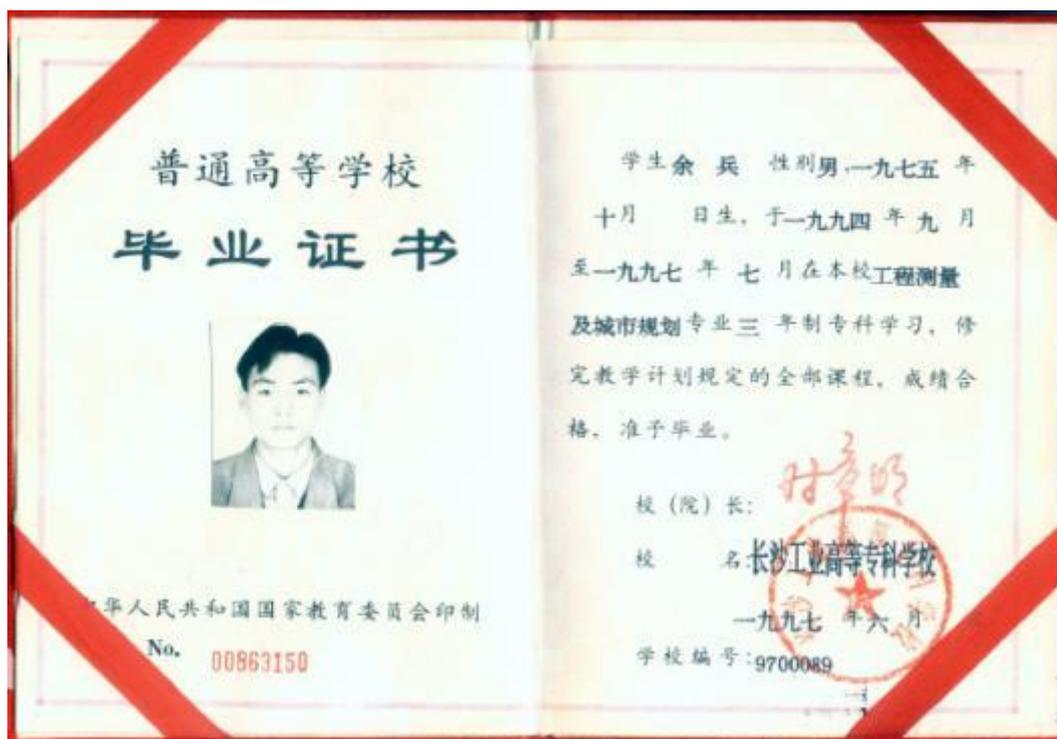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5b113f177c6）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90379
 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余兵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 0007787
No.: 000778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余兵

管理号: 2015072440722015449904000719
File No.:

姓名: 余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5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20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9月20日
Issued on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证书专用章(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余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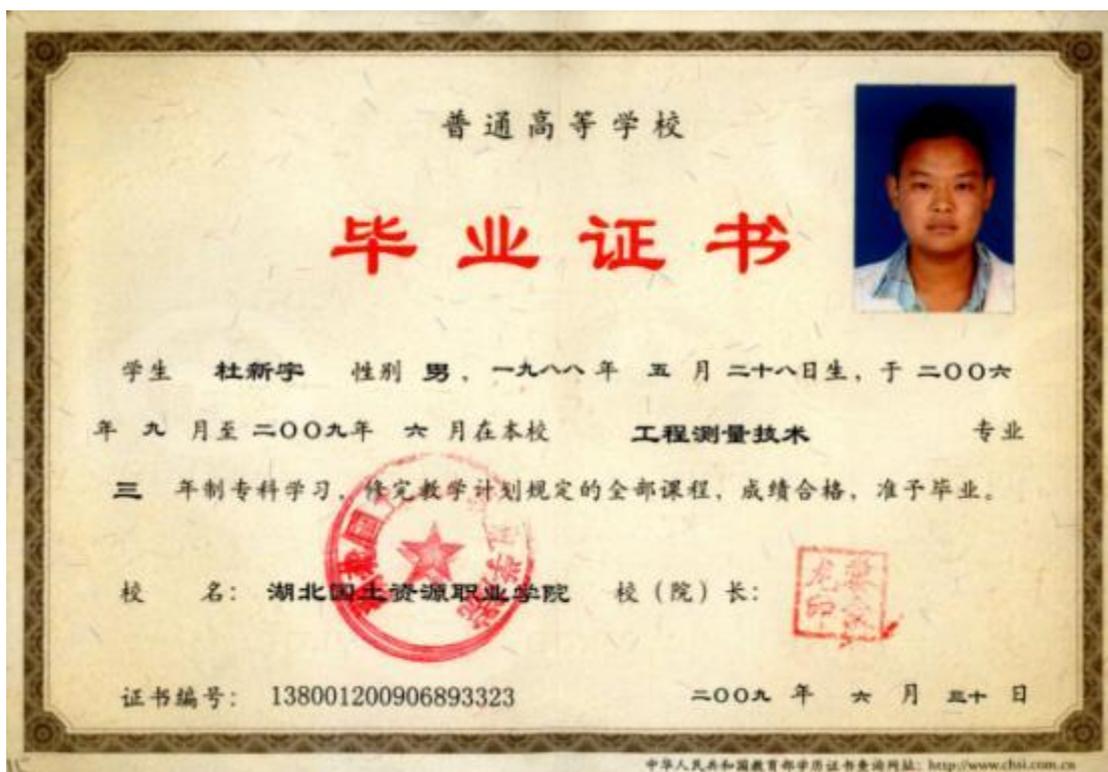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194401558(00)



证书流水号：94202

有效期至：2028-08-13

杜新宇



邓亮亮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邓亮亮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测绘工程技术专业 2.5 年制 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 王焰新

证书编号 104917201206103491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照片

邓亮亮 于二〇一七年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测绘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委员会 专用章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5634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黎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黎进

身份证号：43018119840924269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1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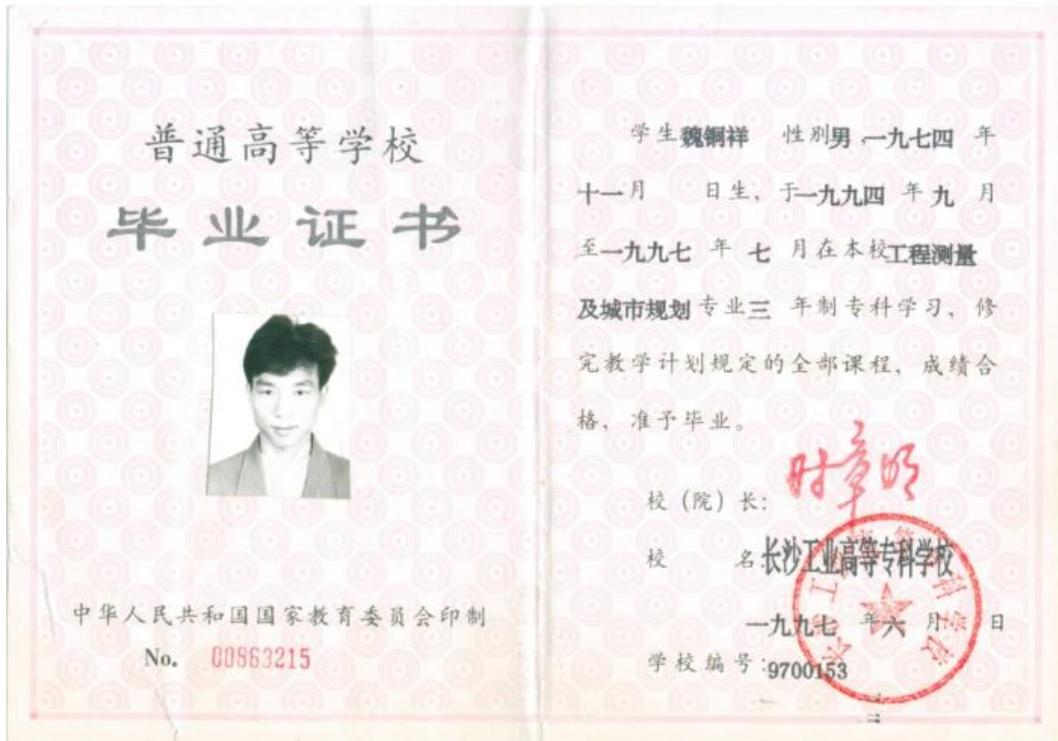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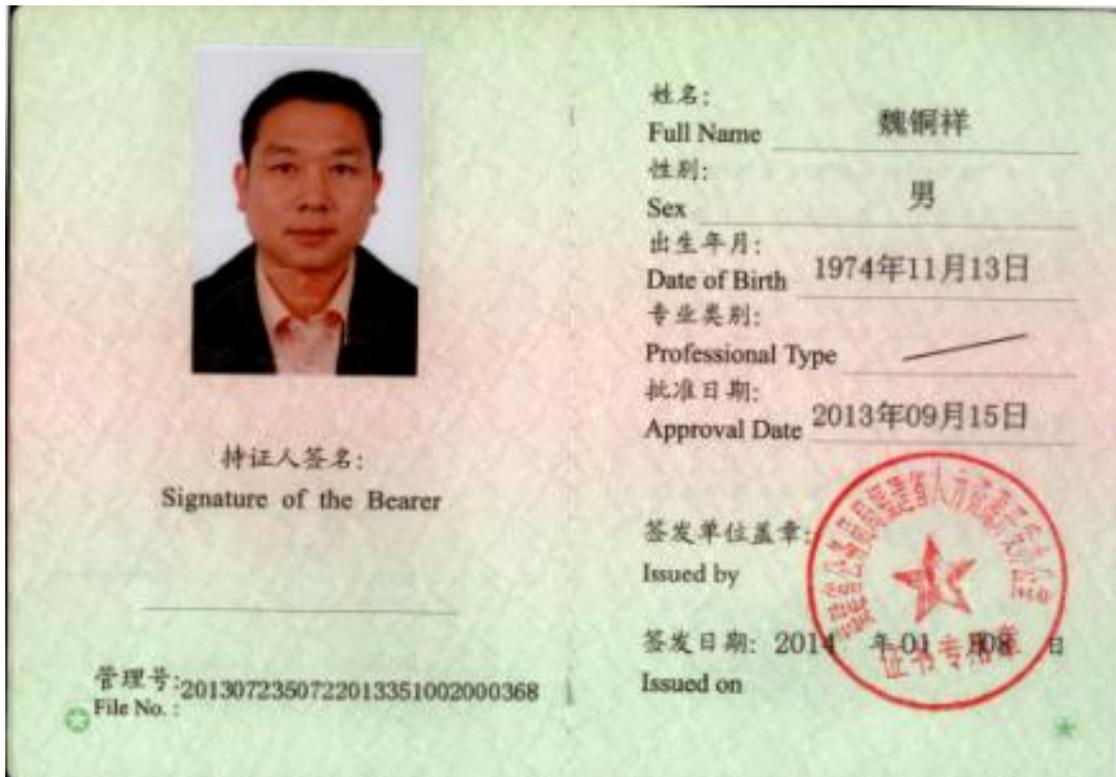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魏铜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魏铜祥

证书编号：224402499(00)



证书流水号：95679

有效期至：2028-10-10

刘磊



吉林大学
JILIN UNIVERSITY, CHINA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研究生 刘磊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十月
廿一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学习，
学制 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
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学 校：吉林 大学

二〇一二年 六月 廿一日

证书编号： 101831201202002467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磊

身份证号：4113271987102100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18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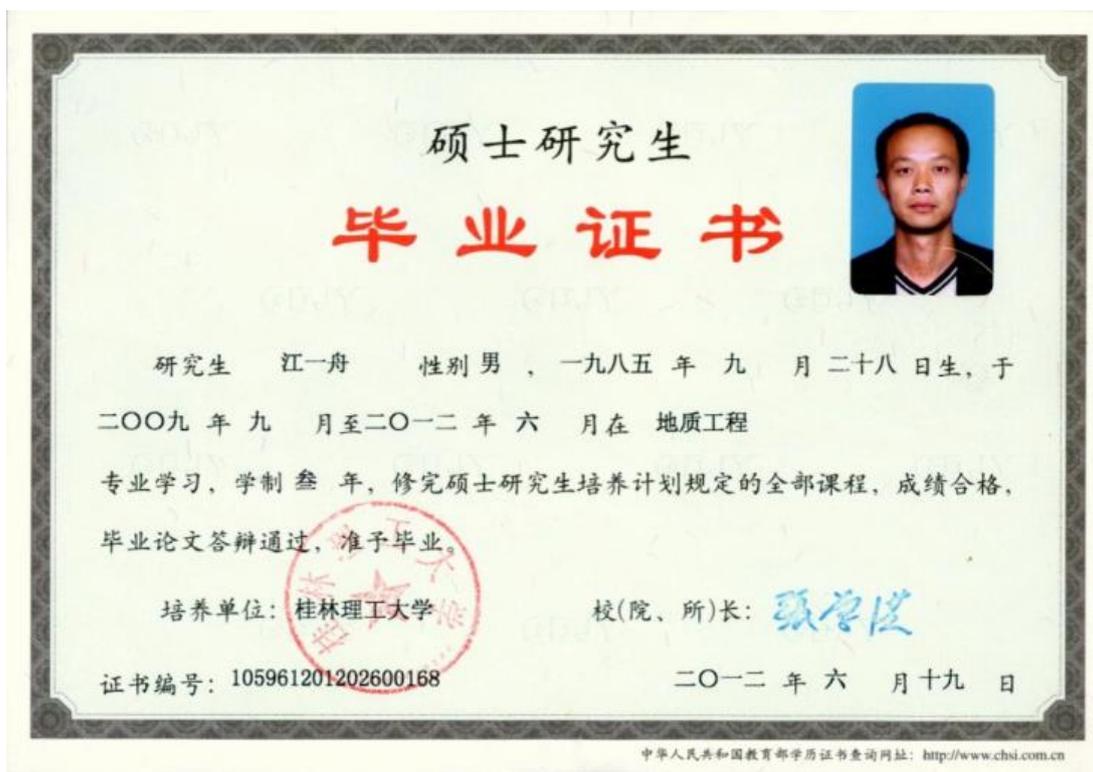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江一舟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江一舟
身份证号：42118119850928623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24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江一丹

社保电脑号：63103199

身份证号码：4211811965092662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90379	15467.0	2629.39	1237.36	1	15467	773.35	309.34	1	15467	77.34	15467	61.87	15467	123.74	30.93
2025	02	390379	15467.0	2629.39	1237.36	1	15467	773.35	309.34	1	15467	77.34	15467	61.87	15467	123.74	30.93
2025	03	390379	15467.0	2629.39	1237.36	1	15467	773.35	309.34	1	15467	77.34	15467	61.87	15467	123.74	30.93
2025	04	390379	14936.0	2539.12	1194.88	1	14936	746.8	298.72	1	14936	74.68	14936	59.74	14936	119.49	29.87
2025	05	390379	14936.0	2539.12	1194.88	1	14936	746.8	298.72	1	14936	74.68	14936	59.74	14936	119.49	29.87
2025	06	390379	14936.0	2539.12	1194.88	1	14936	746.8	298.72	1	14936	74.68	14936	59.74	14936	119.49	29.87
2025	07	390379	14936.0	2539.12	1194.88	1	14936	746.8	298.72	1	14936	74.68	14936	59.74	14936	119.49	29.87
2025	08	390379	14936.0	2539.12	1194.88	1	14936	746.8	298.72	1	14936	74.68	14936	59.74	14936	119.49	29.87
2025	09	390379	14936.0	2539.12	1194.88	1	14936	746.8	298.72	1	14936	74.68	14936	59.74	14936	119.49	29.87
2025	10	390379	14936.0	2539.12	1194.88	1	14936	746.8	298.72	1	14936	74.68	14936	59.74	14936	119.49	29.87
2025	11	390379	14936.0	2539.12	1194.88	1	14936	746.8	298.72	1	14936	74.68	14936	59.74	14936	119.49	29.87
2025	12	390379	14936.0	2539.12	1194.88	1	14936	746.8	298.72	1	14936	74.68	14936	59.74	14936	119.49	29.87
2026	01	390379	13340.0	2267.8	1067.2	1	13340	800.4	266.8	1	13340	66.7	13340	53.36	13340	106.72	26.68
合计				33008.05	15533.2			9641.65	3883.3			970.84					388.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b113fcae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90379
 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周智慧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周智慧

证书编号：244403155(00)



证书流水号：88853

有效期至：2027-12-26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周智慧
身份证号：43038119870421503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412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8) 0005511

姓 名: 周智慧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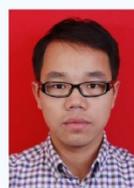
出 生 年 月: 1987年04月2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长勘察院设计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4月13日

有 效 期: 2024年04月01日 至 2027年04月1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01日



张龙军

学生张龙军 性别男 系湖南
省(市,自治区) 澧 县(市)人,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出生,于一九八九年
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在本校
资源开发工程系工程测量专业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业期满,成绩合格,准
予毕业。



校长 何结善

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
证书登记 380187号

58



张龙军 于二〇〇年
十一月,经湖南省工程经济系
列职改领导小组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测绘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011017690号





姓名: 张龙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69年12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20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张龙军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管理号: 2015072440722015449924000646
 File No. :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
 No. : 00077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张龙军

证书编号：194401557(00)



证书流水号：94201

有效期至：2028-08-13

2.2 专职安全员的相关证件及社保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周智慧

证书编号：244403155(00)



证书流水号：88853

有效期至：2027-12-26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周智慧

身份证号：43038119870421503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412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8) 0005511

姓 名: 周智慧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7年04月2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长勘察院设计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4月13日

有 效 期: 2024年04月01日 至 2027年04月1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0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周智慧 社保电脑号: G21543069 身份证号码: 43038119870421503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037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90379	11174.0	1899.58	898.92	1	11174	558.7	223.48	1	11174	55.87	11174	44.7	11174	89.39	22.35
2025	02	390379	11174.0	1899.58	898.92	1	11174	558.7	223.48	1	11174	55.87	11174	44.7	11174	89.39	22.35
2025	03	390379	11174.0	1899.58	898.92	1	11174	558.7	223.48	1	11174	55.87	11174	44.7	11174	89.39	22.35
2025	04	390379	12504.0	2125.68	1000.32	1	12504	625.2	250.08	1	12504	62.52	12504	50.02	12504	100.03	25.01
2025	05	390379	12504.0	2125.68	1000.32	1	12504	625.2	250.08	1	12504	62.52	12504	50.02	12504	100.03	25.01
2025	06	390379	12504.0	2125.68	1000.32	1	12504	625.2	250.08	1	12504	62.52	12504	50.02	12504	100.03	25.01
2025	07	390379	12504.0	2125.68	1000.32	1	12504	625.2	250.08	1	12504	62.52	12504	50.02	12504	100.03	25.01
2025	08	390379	12504.0	2125.68	1000.32	1	12504	625.2	250.08	1	12504	62.52	12504	50.02	12504	100.03	25.01
2025	09	390379	12504.0	2125.68	1000.32	1	12504	625.2	250.08	1	12504	62.52	12504	50.02	12504	100.03	25.01
2025	10	390379	12504.0	2125.68	1000.32	1	12504	625.2	250.08	1	12504	62.52	12504	50.02	12504	100.03	25.01
2025	11	390379	12504.0	2125.68	1000.32	1	12504	625.2	250.08	1	12504	62.52	12504	50.02	12504	100.03	25.01
2025	12	390379	12504.0	2125.68	1000.32	1	12504	625.2	250.08	1	12504	62.52	12504	50.02	12504	100.03	25.01
2026	01	390379	13827.0	2360.59	1106.16	1	13827	829.62	276.54	1	13827	69.14	13827	56.31	13827	110.03	27.65
合计			27180.45	12790.8	12790.8		8182.52	3197.7			799.43						319.79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b113fd05bm)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0379	深圳市长勘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三、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不评审）

投标人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近五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上限 5 项)	1	项目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合同范围：监测部分：项目及周边建（构）筑物的沉降、倾斜、裂缝等观测及成因分析，隧洞拱顶沉降、隧洞收敛位移监测，土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及水平监测，沿线重要交通设施，如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等相关监测，道路及地表沉降观测，地下管线变形监测，基坑围护结构变形监测 工程规模：199649.00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5.7.17
	2	项目名称：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合同范围：本次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西水渠基坑监测、原水管基坑监测、水管基坑监测、原水管燃气监测四个部分。其中包括污水管、雨水管、给水管、再生水管、原水管以及西水渠箱涵基坑监测以及基坑周边环境监测。基坑监测点根据基坑等级进行如下布置，其中三级基坑监测点包括：桩顶(坡顶)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两点合一)监测；二级基坑监测点包括：桩顶(坡顶)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两点合一)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钢支撑及砼支撑轴力监测、周边现状管线位移监测、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及水平位移(两店合一)监测、周边建筑物倾斜监测、周边现状桥梁位移监测以及地表裂缝监测。 工程规模：49396.98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2.5.10
	3	项目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合同范围：基坑监测、临近建（构）筑物监测、边坡监测等，包括但不限于：桩顶水平位移监测，桩顶竖向位移监测，地面沉降、裂缝监测，土体及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测斜)，锚索内力监测(如有)，支护桩测斜，支撑轴力(如有)、立柱沉降及测斜(如有)，地下管线监测，地下水观测，地表、道路沉降监测，坡顶及周边建（构）筑物、地铁、有轨电车、高速公路、高铁、管线、地面、道路、河道挡墙等的变形、沉降监测、建（构）筑物裂缝原始数据及影像采集、裂缝监测等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配合甲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如涉铁专项监测方案)。 工程规模：179339.12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3.7.7

	4	<p>项目名称：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p> <p>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p> <p>合同范围：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包括北地块和南地块）建筑主体、基坑、地下水、周边建（构）筑物周边地铁站和城际铁路车站主体及设备，周边地铁隧道、桥墩、道路、地下管线等第三方监测。</p> <p>工程规模：1217038 万元</p> <p>合同签订日期：2022.6.20</p>
	5	<p>项目名称：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p> <p>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p> <p>合同范围：主体工程沉降观测，坑顶水平位移监测，顶沉降观测，周边建筑物沉降，地下管线水平位移及沉降，测斜孔监测，水位观测井监测，人工巡查和地铁自动化监测等。</p> <p>工程规模：2200.3 万元</p> <p>合同签订日期：2023.11.7</p>
<p>说明：</p> <p>1、提供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p> <p>2、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及工程规模、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扫描件等，以上扫描件应为原件扫描件。</p>		

1.1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 （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1.1.1 中标通知书



1.1.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 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受托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任务。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清水系统、截排系统、调蓄系统及初雨系统等四大系统。（1）清水系统包括新建 3.81 公里长的南、北两条清水通道及配套截洪沟；（2）截排系统包括在截排区内新建截排管（箱涵）和现有河道组成的截排系统对 50 年一遇雨洪进行收集，在梧桐山河和正坑水河口各新建 1 座截排闸；（3）调蓄系统包括新建 4 座调蓄湖及配套水闸；（4）初雨系统包括新建 1 座初雨调蓄池及配套初雨收集系统等。具体内容以甲方认可的、最终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1.4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本项目监测、检测服务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监测部分

- 1、项目及周边建（构）筑物的沉降、倾斜、裂缝等观测及成因分析；
- 2、隧洞拱顶沉降、隧洞收敛位移监测；
- 3、土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及水平监测；
- 4、沿线重要交通设施，如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等相关监测；
- 5、道路及地表沉降观测；
- 6、地下管线变形监测；

7、基坑围护结构变形监测。

(二)检测部分

(一) 隧洞部分

- 1、混凝土灌注桩低应变及桩身完整性检测、混凝土灌注桩抽芯检测；
- 2、注浆标准贯入检测；
- 3、钢筋混凝土管外观质量、外压荷载检测；
- 4、回填料压实度检测；
- 5、给水管水压试验；
- 6、植筋后锚固拉拔试验；
- 7、锚杆基本试验、锚杆验收试验、喷射混凝土厚度检测；
- 8、混凝土盾构管片混凝土强度（回弹法）、外观质量+尺寸偏差、隧道盾构管片质量（四性）（力学性能（抗弯、抗拔）、抗渗检漏、水平拼装）检测；

(二) 其他

- 1、混凝土配合比验证；
- 2、混凝土抗压、抗渗、透水系数试验，砂浆稠度、凝结时间、抗压检测；
- 3、原材料检测（包括钢筋、钢材、高强螺栓、水泥、砂、碎石、粉煤灰、矿粉、外加剂、膨胀剂、速凝剂、土工布、土工膜、止水带、PE管、注浆管、橡胶垫、回填料等）；
- 4、岩石抗压强度（干燥、饱水）检测；
- 5、路缘石抗压强度、抗折强度检测；
- 6、透水路面砖抗压强度、抗折强度、透水系数检测；
- 7、沥青针入度、针入度指数、延度、软化点、闪点、溶解度、蜡含量检测；
- 8、乳化沥青破乳速度、筛上剩余量（1.18mm）、恩格拉粘度、离子电荷等检测；
- 9、沥青混合料密度、沥青含量（油石比）、矿料级配、劈裂试验、动稳定度等检测；
- 10、路面标线涂料、氟碳面漆、环氧中间漆、富锌底漆、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检测。
- 11、电力电缆、井盖承载能力、防坠网网绳断裂强力检测；

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亦属于乙方服务内容。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监测、检测工程量最终以甲方确认的监测、检测方案及实际工作内容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检测内容、监测检测次数，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2 工作范围：本工程监测检测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

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	SL352-2006	
2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175-2007	
4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	CECS 03:2007	
5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JGJ52-2006	
6	土工试验规程	GB/T50123-2019	
7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50081-2019	
8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检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9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检测、工程测量技术等要求		
10	其它相关规程规范及发包人相关管理要求等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检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监测检测方案（含电子版）。如方案不能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4.2 监测检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3 监测检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或通知为准，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及第九条规定办理。施工场地提交后，两天内进行检测工作。

4.4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4.1 每次监测检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检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含电子版）；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如资料不能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4.4.2 监测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检测成果总结报

告一式四份（含电子版）。如资料不能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4.4.3 甲方要求提交的其他成果资料。

4.4.4 甲方接收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资料及报告不视为该检测成果资料及报告已符合相关规定，也不免除乙方成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1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玖万贰仟零壹拾柒元零玖分（RMB：小写 13592017.09 元）。中标下浮率为 14%。

5.1.2 合同价已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检测工作所需的设备、材料、人工费、劳务费、交通费、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会务费和专家费、经评审后修改调整方案的费用、因监测检测方案修改而增加的费用、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与其他单位配合费、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以及履行合同中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额外费用。

5.1.3 若本项目列入政府审核部门的审核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核部门的核查结果为准。

5.2 结算方式

5.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上限价为项目概算批复的第三方监测检测费。监测检测清单（附件三）中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单价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单价 \times （1-14%）为准，工程量按甲方批准的监测检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准。

5.2.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一）新增清单单价优先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若无，则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仍无可参照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二）上述所有新增清单单价，应按中标下浮率 14% 进行下浮。

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若本项目列入政府审核部门的审核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核部门的核查结果为准；若未列入结算审核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

第六条 支付

合同价包含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其中基本酬金占合同价的 80%，绩效酬金占合同价

的 20%。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过程中是否存在违约行为等情况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90 分及以上	绩效费用
70 分及以上, 90 分以下	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70)/20
70 分以下	0

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

6.1 基本酬金的支付

(1) 合同签署后且提交合格的监测、检测工作方案后乙方可申请支付费用, 支付至合同基本酬金的 15%;

(2) 按每季度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的 80% 支付, 乙方于每季度结束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该季度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成果报告, 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后, 乙方可申请支付费用, 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基本酬金的 90%;

(3) 履约评价完成且项目审计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余款。

6.2 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 乙方在申请支付当期款项前, 应书面确认扣减违约金后, 甲方予以办理支付手续, 违约金从当期款项中直接扣减。违约金是指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要求及约定所需支付的违约金。

6.3 合同价款支付前, 乙方应按照规定出具费用支付申请、相关证明资料、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支付手续。乙方采用联合体形式的, 工程所涉及款项全部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 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相应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若因乙方未提供支付申请资料或申请资料不全而造成的延期付款, 甲方不承担责任。

6.4 因本工程属政府投资, 根据市财政委员会颁发的《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检测服务费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 因此, 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 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5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6.6 乙方须按照罗湖区政府建设工程资金监管有关规定, 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对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检测任务及技术要求, 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检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

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1.3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检测工作。

7.1.4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5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7.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

7.1.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若经甲方考核不合格，有权对乙方采取严厉的处罚措施责令其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检测人员。如乙方需更换管理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

7.1.8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7.1.10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的监测检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1.11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义务和权利。

7.2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2.1 在开展监测检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检测方案，方案经监理审核后方可实施。

7.2.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配置监测检测工作所需要的组织机构及监测检测人员，监测检测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长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调换与合同文件资质要求一致的人员。

7.2.3 乙方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按照监测检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并配备与投标文件描述一致的工程技术人员、测量仪器等开展监测检测量工作，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测检测工作进展情况。

7.2.4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检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检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检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6 乙方应保证监测检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检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监测检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8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7.2.9 乙方每次监测检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及其位置。

7.2.10 在监测检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监测检测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并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7.2.11 接受甲方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

7.2.1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野外测量按期进行。

7.2.13 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甲方提供有效证明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投标文件《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甲方批准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7.2.14 单独承担合同任务，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7.2.15 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7.2.16 监测检测设备故障响应：当既有监测检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安排进入现场。进入现场后，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

7.2.17 乙方应结合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等技术要求编制各项监测检测方案，最终实施方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的监测检测方案为准。

7.2.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19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保证其已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义务必需的全部资格、资质或授权，已充分了解签订及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各类规范，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或政府政策及甲方有关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应遵守公序良俗，履行合同义务应避免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

7.2.20 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与第三方发生的法律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劳务、侵权、债权债务等）由乙方自行处理且与甲方无关；如导致甲方因此承担责任，则该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7.2.21 乙方因工作知悉的甲方任何文件、资料、数据等，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文件、资料、数据信息泄露，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采取补救措施所需的费用、甲方因此付出的诉讼费、律

师费、差旅费等。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失效而消灭。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检测成果质量不能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经过【3】次修订完善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监测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2 由于监测检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20%，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承担因重大设计变更增加的工程费用。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检测，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1000元处罚，违约金达到合同价20%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检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检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检测费。

8.5 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监测检测费用不得收回；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函，同时乙方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并且甲方可扣除乙方应收取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8.6 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乙方返工、停工、误工，甲方应顺延工期。

8.7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当项目不能正常运作时，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8 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监测检测单位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约定不到位处理，乙方除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检测费。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处以5000-20000元/次处罚，并进行书面通报批评处理。若乙方在险情发生前未预警或预警不及时导致工程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8.9 如乙方未按投标时承诺一致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甲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2000元；一般工程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1000元。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

8.10 乙方项目机构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完全一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按照项目负责人2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1万元/人次，专业测量工程师0.5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罚违约金。

8.11 乙方未按技术要求进行监测检测而不能满足甲方需要时，甲方有权扣减监测检测费用或终止合同。

8.12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检测资料，若违反规定出现虚假监测检测数据、监测检测分析结论严重失实的，按合同约定不到位处理，甲方将处以乙方 5000-10000 元/次处罚，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13 乙方应安排专人将即时监测检测数据在每天规定时间（一般采集后 8 小时内）内通过邮件发送给甲方项目负责人（若达到或超过预警值的，乙方应第一时间电话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并在一小时内提供相应监测报告。），正式书面监测检测报告应及时（次日上午提交日报，次周第一个工作日提交周报）提交甲方相应部门，未及时上传数据或未及时提交监测检测报告，按 500 元/次扣罚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4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检测成果时，每超过一日，扣减 1000 元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1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乙方项目团队成员的安全，对其项目团队成员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以及由此导致的乙方工作人员或者第三方的赔偿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不当的履约行为给甲方造成名誉、财产等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主动做好补救措施，并承担赔偿

责任。

8.16 遵守职业道德标准，严守甲方的项目机密，包括提供的所有管理和业务文件、资料，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17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自行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法律责任：（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至符合甲方要求，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每次违约时支付本项目合同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直至整改符合要求。（2）乙方违约次数达 2 次及以上或逾期履行义务达 3 日及以上的或事实上已无法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3）该情形在本合同中对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

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10.1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90~100（含 90）分为良好，得分在 60~90（不含 90）分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不含 60）以下为不合格。

10.2 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乙方一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的其他工程投标；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除本合同明确不得修改的条款除外。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止。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

13.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3.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账户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乙方不得以存在争议、纠纷等任何理由擅自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影响本项目工作的进展。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其它约定事项

一、关于人员配备及设备要求

1.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配置计划配置人员；对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必须无条件响应。

1.2 乙方中标后须指派一名专职联络人配合甲方开展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并自行解决其交通和食宿问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酬金总额内。专职联络人需为测量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专职联络人必须为乙方单位职工。

1.3 甲方可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配置。

1.4 乙方须按照合同文件配备拟投入服务所需仪器设备，且所有的质量和型号均能满足正常开展的需要。

二、工期保障措施

监测检测工作的工期控制方法主要有四点：制定监测检测工期、监测检测工作中的进度和质量控制、监测检测工作的协调和配合、监测检测报告的及时提交。具体措施如下：

2.1 外业监测检测进度控制

(1) 配合甲方的总体工期进度，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制定监测检测的工作进度。根据现场施工进度，项目负责人组织建立进度管控动态机制，落实各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责，并对工程总进度进行层层分解，接甲方指令通知后及时进场完成监测检测。

(2) 项目负责人需与各方及时沟通，出现影响检测工期的情况时，及时调整监测检测进度，采取补救措施。

(3) 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技术人员各项监测检测工作开展前及时对施工单位进行必要的技术指导，并负责协调监测检测工作中需施工单位协助配合的工作，负责对现场监测检测员进行技术交底。

(4) 监测检测过程中采用先进的仪器，现场发现监测检测异常情况及时报项目负责人，并及时将异常情况向甲方汇报。

(5) 现场技术员进场前及时与监理和施工方沟通，让施工方提前准备现场监测检测需要提供的资料，做好原始记录，避免因资料提供不及时带来的进度滞后。

2.2 内业工作进度控制

(1) 落实监测检测数据的信息化管理，由内业组对外业组采集的数据及时分析，发现问题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部门经理汇报。

(2) 内业组根据外业监测检测进度，及时编制监测检测速报和正式报告，不合格（异常）监测检测结果 24 小时内告知委托方，速报 1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部监测检测完成后按委托方要求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报告。

三、质量保障措施

为确保监测检测质量，需做到监测检测规范、数据准确、技术先进、依据充分、评价正确，为设计和施工验收提供可靠依据。具体措施如下：

3.1 监测检测前的质量控制

(1) 承接项目后，组织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编制监测检测方案，经三级审核审批后实施；

(2) 项目负责人负责对现场技术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公司不定期组织检测工作的学习交流、考核培训。

(3) 设备仪器采用技术先进、计量准确，在标定周期内使用。现场技术人员及时做好仪器设备领用登记，使用完后，设备管理员及时对仪器设备进行检测、维护。

3.2 外业监测检测质量控制

(1) 项目负责人需与各方及时沟通，接委托方或管理单位通知进场监测检测后，及时安排技术人员进场监测检测。

(2) 外业测试必须严格按监测检测方案和规范执行，委托方提前做好委托单，注明委托监测检测的桩号，协助准备好施工原始记录和图纸。现场监测检测员做好监测检测原始记录，特别是监测检测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了解现场施工过程中是否出现异常情况，如塌孔、断电等。

(3) 主要技术人员必须经过严格的技术培训，并具有丰富的现在操作经验，对现场采集的异常信号进行综合分析，相互佐证，确保采集到高质量的信号。

(4) 现场技术人员在检测前需对监测检测桩号与委托单上进行核对，发现桩号不符及时与委托方确认，待确认无误后再监测检测。

(5) 监测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主要资料或数据缺失或监测检测数据无法合理解释的，应及时返工补做。

(6) 监测检测过程中如设备、仪器、器具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作业，将设备、仪器修理完好后，再进行监测检测作业。

(7) 公司组织不定期的抽查监测检测现场的工作，严把质量关，确保每个外业数据真实可靠。

(8) 外业监测检测结束后，现场监测检测员对监测检测原始记录签字，检查无误后交内业人员编写速报。记录应内容完整、数据准确。

3.3 内业工作质量控制

(1) 内业工作的主要内容有：整理原始资料、绘制图表，统计数据，分析论证及编写检测报告。

(2) 内业组相关人员对外业采集回来的数据进行准备分析,根据数据结果和施工工艺、现场施工情况综合分析判定,得出依据充分、评价正确的监测检测结论。

(4) 内业人员发现监测检测不合格项或监测检测结论无法判定的项应及时反馈项目负责人,了解现场监测检测情况。能验证监测检测的应当验证监测检测,能返工补测的应当返工补测。

(5) 监测检测报告由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编写,内容与图表、数据分析结果与监测检测结论等必须相吻合,力求数据准确、编写规范、依据充分、结论准确。

(6) 监测检测数据的处理是监测检测工作中十分重要的部分。监测检测成果的数据处理包含四个方面:数据采集、内业数据处理、编制监测检测报表、分析检测数据并提出监测检测结论。

3.4 成果报告审核与批准

3.4.1 监测检测的成果

(1) 监测检测速报的编写由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编写,经审核、授权批准人批准后方可发出。

(2) 监测检测正式报告的编写由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编写,经现场监测检测员、报告编写人、审核人以及授权批准人各方签字确认后发出。所有正式报告和原始记录需按公司管理手册规定进行归档。

3.4.2 成果报告

(1)紧急告知:监测检测结果达到或接近预警值,应以紧急告知的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相关数据发给现场监理、甲方代表单位,同时发送手机短信提醒各单位代表。

(2)监测检测阶段报告:工程施工监测检测期间,每次监测检测完成后将监测检测数据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项目管理单位,月底提交正式签名盖章的监测检测报告给甲方。

(3)监测检测报告:监测检测正式报告。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Shenzhen Luohu District Water Bureau.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延芳路
63号深水楼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信用代码： 11440303MB2D24091X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年07月22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Shenzhen Changkan Design Co., Ltd.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
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
侧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755-25790035

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1700001150

乙方（盖章）：深圳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Shenzhen Water Engineering Inspection Co., Ltd.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
区翠竹路1008号金福大厦13P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755-26624001

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65995E

合同签订日期： 2025-07-18
年 月 日
2025年07月17日

附件三：项目监测检测清单

一、监测部分		
序号	子项名称	金额（元）
1	1#调蓄池监测	2420135.90
2	北侧清水通道监测	475927.10
3	南侧清水通道监测	2115921.52
4	2#调蓄湖监测	1410974.70
5	3#调蓄湖监测	1102267.50
6	4#调蓄池监测	1580725.90
7	初雨调蓄池监测	398256.30
8	大望梧桐片区截排监测	327296.34
9	北侧截洪沟监测	40204.90
小计		9871710.16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项目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共同投标的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项目的责、权、利，切实有效地履行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合同，进而为双方后续项目的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础，甲乙双方就该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作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1. 联合体组成单位

1.1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 A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丁进选

1.2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 1008 号金福大厦 13P

法定代表人：吴文鑫

2. 联合体的联营方式

合同型联营。

3. 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分工

3.1 甲方作为牵头负责组织开展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管理、组织和协调工作，甲方与乙方负责完成各自承担工作范围内的服务工作，甲乙双方的服务内容分配以服务合同及发包人要求为主。

3.2 项目中标后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工作如下：

3.2.1 甲方工作任务



(1) 负责项目合同实施阶段的总体统筹、组织和协调工作。

(2) 承担本项目部分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调蓄池监测、北侧清水通道监测、南侧清水通道监测、2#调蓄湖监测、3#调蓄湖监测、初雨调蓄池监测等。

(3) 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工作。

3.2.2 乙方工作任务

(1) 承担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及部分监测内容，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4#调蓄池监测、大望梧桐片区截排监测、北侧截洪沟监测等。

(2) 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工作。

4. 经济关系

4.1 根据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合同总价为 13592017.09 元，该项目监测、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统一支付至甲方(联合体牵头单位)账户。

4.2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按投标文件约定，甲方费用占比 50.13%为 (6814195.40 元)，乙方费用占比 49.87%为 (6777821.69 元)。详见附件(联合体价格组成表)。

4.3 按合同约定，甲乙双方联合(或甲方代表甲乙双方，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根据工程进度及工程款组成，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工程款。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乙方账户。

4.4 在技术服务实施全过程中产生的与项目审批、技术评审、项目评估等工作相关的专家评审费、专家住宿、餐饮、交通。由甲方项目负责人及乙方对接人共同确认做好记录，甲乙双方按合同费用占比支付。

5. 职责与义务

5.1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与发包人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条款。

5.2 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第 3 条，各自负责承担相应的安全、质量、进度和成

本控制责任。

5.3 甲方作为牵头单位，负责技术服务项目的整体进度、安全、质量的管控和协调，以及总体计划制定和指导，乙方应服从甲方对项目的总体统筹与协调，此项责任并不免除或削弱 5.2 款规定的乙方的责任。

5.4 甲乙双方应精诚合作、团结一致、资源和信息共享、成员分工协作、各取所长，确保实现技术服务合同目标。

5.5 甲乙双方应按照技术服务合同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并围绕合同目标，积极筹备各项资源，以确保项目实施的需要。

5.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包人不能及时支付服务费用，造成流动资金短缺，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各自承担工作暂行垫付资金，以便项目的顺利推进。

5.7 如因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项目中止，甲乙双方应协力做好索赔工作或通过其他手段减少损失，不能弥补部分由双方各自承担。

5.8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缴纳各自税、费和其它征收费用。

6. 风险责任

6.1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主合同及本协议相关约定完成本项目，因一方或双方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不合格、工期损失或出现严重质量安全事故等情形的，责任方应各自独立承担相应责任。若发生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相关规定，由非责任方先行/连带/替代承担了责任方应承担的义务/责任/赔偿等，非责任方有权向责任方全额追偿，责任方应全额赔偿并按本协议第 7 条的约定向非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6.2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各自或第三方的人员和财产损失，各自损失自担，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 违约责任

项目开展过程中，因一方行为导致主合同违约或发包人终止主合同的，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除按主合同约定承担主合同违约责任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外，还应按如下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

7.1 因一方违约未能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违约

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价款 1%违约金。延误超过三十天，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7.2 如因一方违约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考核要求，必须在发包人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违约方自行承担。逾期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或者拒绝修改的，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7.3 若因一方工作人员违反主合同保密条款或侵犯发包方知识产权，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7.4 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同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8. 争议的解决以及相关费用的承担

8.1 双方之间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8.2 因甲方或乙方之故导致对方成为案件的被告或第三人，相关的诉讼费用、（甲方）聘请律师的费用、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概由责任方负担；法院或仲裁委判决或裁定由非责任方负担之部分，非责任方在承担后仍有权向责任方追讨，责任方应支付给对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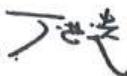
9. 其他

9.1 本联合体合作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补充。

9.2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合同期满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9.3 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长勘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7-440300-04-01-401159008001

标段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1359.201709万元

中标工期（天）：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5-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6-27



查验码：JY2025061765694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各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工程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①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②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授权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成员。

③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④如果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并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

c、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监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1#调蓄池监测、北侧清水通道监测、南侧清水通道监测、2#调蓄湖监测、3#调蓄湖监测、初雨调蓄池监测；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工作，联合体成员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及部分监测内容，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调蓄池监测、大望梧桐片区截排监测、北侧截洪沟监测；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工作。

⑤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程量分摊。

3、本合同收款单位为联合体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自行约定) 单位。

4、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履行结束之后自行失效。

5、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送交发包人贰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成员各壹份；副本一式肆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成员各贰份。

签订协议单位：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洪光

2025年5月27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莫江

2025年5月27日

联合体价格组成表

	序号	子项名称	金额(元)
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工作范围(深圳市 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	1#调蓄池监测	2081316.87
	2	北侧清水通道监测	409297.31
	3	南侧清水通道监测	1819692.51
	4	2#调蓄湖监测	1213438.24
	5	3#调蓄湖监测	947950.05
	6	初雨调蓄池监测	342500.42
	小计		6814195.40
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工作范围(深圳市 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	4#调蓄池监测	1359424.27
	2	大望梧桐片区截排监测	281474.85
	3	北侧截洪沟监测	34576.21
	4	检测部分	5102346.36
	小计		6777821.69

1.2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1.2.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9-48-01-716534002001

标段名称：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927.05885万元

中标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注明的监测期开始起至乙方完成所有监测任务且监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交工验收(或竣工初验)，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监测成果文件为止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3-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4-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招标人(盖章)：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日期：2022-04-07

验证码：794161558370865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2.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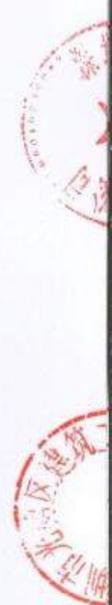
合同编号：光建勘测【2022】10号

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委托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方：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本次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西水渠基坑监测、原水管基坑监测、水管基坑监测、原水管燃气监测四个部分。其中包括污水管、雨水管、给水管、再生水管、原水管以及西水渠箱涵基坑监测以及基坑周边环境监测。基坑监测点根据基坑等级进行如下布置，其中三级基坑监测点包括：桩顶（坡顶）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两点合一）监测；二级基坑监测点包括：桩顶（坡顶）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两点合一）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钢支撑及砼支撑轴力监测、周边现状管线位移监测、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及水平位移（两店合一）监测、周边建筑物倾斜监测、周边现状桥梁位移监测以及地表裂缝监测。

二、质量要求

按照（1）深圳市标准《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2）广东省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J/T 15-20-2016）；（3）《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4）《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5）《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16）；（6）《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7）《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8）《给排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CECS: 2008）；（9）广东省标准《顶管技术规程》（DBJ/T 15-106-2015）；（10）其它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标准、规范及涉及要求进行监测，正确反映相关被监测指标变形情况。具体实施参照监测任务书。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监测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协【2015】8号文）文件规定执行并下浮35.8%，暂定为¥9270588.50元，大写人民币玖佰贰拾柒万零伍佰捌拾捌元伍角整。详见附表(下表)。监测工程量以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实际监测数量计取。

2、结算原则：根据《广东省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2015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文件计取;按照现场实际监测数量及次数经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确认，以中标下浮率计算，最终结算以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意见为准。以上费用包含本项目引起的评审、会务、交通和考察费等。

监测费用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工作量	基价	合价(元)	备注
(1)	桩顶水平及竖向变形监测点	1772	250	443000	
(2)	地下水位监测点	67	250	16750	
(3)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84	250	21000	
(4)	地表沉降监测点	2104	250	526000	
(5)	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点	43	250	10750	
(6)	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43	250	10750	
(7)	建筑物倾斜监测点	43	250	10750	
(8)	钢支撑轴力监测点	96	1600	153600	
(9)	砼支撑轴力监测点	24	380	9120	
(10)	现状桥梁位移监测点	55	250	13750	

备注	1. 收费依据: <u>《广东省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修订版)》、2015 广东省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文件;</u>
----	---

3、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监测报告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完成量的 85%, 且不超过合同价的 85%, 余款待结算经审定后支付。

四、监测工期

1、开工日期: / /

2、合同工期: 以甲方书面通知注明的监测期开始起至乙方完成所有监测任务且监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或竣工初验), 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监测成果文件为止。

五、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监测监督工作;
- 2、协助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确保监测基准点变形监测点的安全使用;
- 3、及时通知乙方工作人员进场;
- 4、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办理竣工结算。

(二) 乙方责任

- 1、编制监测方案, 为保证监测质量的稳定, 不得随意撤换监测人员及仪器, 否则, 甲方将每次给予 10000 元的罚款。
- 2、监测结束后提交监测结果报告一式四份, 提交时间为监测结束后 1 天。
- 3、如变形监测出现异常情况时, 应及时反映给甲方并提交监测资料;
- 4、对乙方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自身安全 (如监测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 由乙方自行负责, 与甲方无关);
- 5、按时提交监测成果, 以满足设计、施工工作的需要;

6、乙方在现场工作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并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监测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甲方不另外支付监测费；

8、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应保证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10、乙方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11、其他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监测结果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提供的监测结果信息有误，或未按照约定监测依据进行监测，或监测结论有误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新监测和无偿继续完善监测工作直至合格，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七、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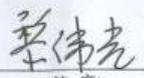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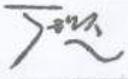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

2、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另行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其中甲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深圳市光明区 建筑工务署 (盖章)	乙 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华夏路 商会大厦	地 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1108 号 福德花园 A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盖章)
电 话：	0755-88215295	电 话：	0755-25790035
邮 政 编 码：	518107	邮 政 编 码：	518009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南）改造工程—监测工程

序号	分部	金额（元）	备注
一	西水渠基坑监测	3,571,540.00	
二	原水管基坑监测	3,179,689.00	
三	管线基坑监测	6,568,044.00	
四	现状水管燃气监测	1,120,896.00	
汇总		14,440,169.00	未下浮
	监测总费用	9,270,588.5	下浮 35.8%

西水渠基坑监测预算清单

监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收费基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布点费	1	桩顶水平及竖向变形监测点	点	196	-	250	49000	
	2	地下水位监测点	点	31	-	250	7750	
	3	现状桥梁位移监测点	点	8	-	250	2000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48	-	250	12000	
	5	地表沉降监测	点	1174	-	250	293500	
	6	钢支撑轴力监测	点	54	-	1600	86400	
	7	砼支撑轴力监测	点	18	-	380	6840	
	—	合计	元				457490	
监测费	1	桩顶水平位移	点·次	196	25	74	362600	
	2	桩顶竖向位移	点·次	196	25	50	245000	
	3	地下水位	点·次	31	25	200	155000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48	25	74	88800	
	5	现状桥梁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8	25	74	14800	
	6	现状桥梁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8	25	50	10000	
	7	地表沉降	点·次	1174	25	50	1467500	
	8	钢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54	25	116	156600	
	9	砼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18	25	116	52200	
	二	合计	元				2552500	

	三	技术工作费	序号[二]*0.22	561550	
合计(一+二+三)				3571540	
下浮 35.8%				2292928.7	

原水管基坑监测预算清单

监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收费基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布点费	1	桩顶水平及竖向变形监测点	点	294	-	250	73500	
	2	地下水位监测点	点	31	-	250	7750	
	3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31	-	250	7750	
	4	地表沉降监测	点	738	-	250	184500	
	5	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12	-	250	3000	
	6	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点	12	-	250	3000	
	7	建筑物倾斜	点	12	-	250	3000	
	8	钢支撑轴力监测	点	18	-	1600	28800	
	9	砼支撑轴力监测	点	6	-	380	2280	
	10	现状桥梁位移监测点	点	4	-	250	1000	
	—	合计	元				314580	
监测费	1	桩顶水平位移	点·次	294	25	74	543900	
	2	桩顶竖向位移	点·次	294	25	50	367500	

	3	地下水位	点·次	31	25	200	155000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31	25	74	57350		
	5	地表沉降监测	点·次	738	25	50	922500		
	6	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12	25	74	22200		
	7	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次	12	25	50	15000		
	8	建筑物倾斜	点·次	12	25	610	183000		
	9	钢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18	25	116	52200		
	10	砼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6	25	116	17400		
	11	现状桥梁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4	25	74	7400		
	12	现状桥梁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4	25	50	5000		
	二	合计	元				2348450		
	三	技术工作费		序号[二]*0.22				516659	
合计(一+二+三)							3179689		
下浮 35.8%							2041360.3		

管线基坑监测预算清单

监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收费基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布点费	1	桩顶水平及竖向变形监测点	点	1282	-	250	320500	
	2	地下水水位监测点	点	5	-	250	1250	
	3	现状桥梁位移监测点	点	43	-	250	10750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5	-	250	1250	

	5	地表沉降监测	点	192	-	250	48000	
	6	建筑物水平位移 监测点	点	31	-	250	7750	
	7	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点	31	-	250	7750	
	8	建筑物倾斜	点	31	-	250	7750	
	9	钢支撑轴力监测	点	24	-	1600	38400	
	一	合计	元				443400	
监测费	1	桩顶水平位移	点·次	1282	25	74	2371700	
	2	桩顶竖向位移	点·次	1282	25	50	1602500	
	3	地下水位	点·次	5	25	200	25000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5	25	74	9250	
	5	现状桥梁水平位移	点·次	43	25	74	79550	
	6	现状桥梁垂直位移	点·次	43	25	50	53750	
	7	地表沉降监测	点·次	192	25	50	240000	
	8	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31	25	74	57350	
	9	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次	31	25	50	38750	
	10	建筑物倾斜	点·次	31	25	610	472750	
	11	钢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24	25	116	69600	
	二	合计	元				5020200	
	三	技术工作费		序号[二]*0.22			1104444	
合计(一+二+三)							6568044	
下浮 35.8%							4216684.2	

现状水管燃气监测预算清单

监测对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 点数	监测 频次	收费 基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布点费	1	现状燃气管变形监测	点	262	-	250	65500	
	2	现状原水管变形监测	点	16	-	250	4000	
	一	合计	元				69500	
监测费	1	现状燃气管变形监测 (水平)	点·次	262	25	74	484700	
	2	现状燃气管变形监测 (垂直)	点·次	262	25	50	327500	
	3	现状原水管变形监测 (水平)	点·次	16	25	74	29600	
	4	现状原水管变形监测 (水平)	点·次	16	25	50	20000	
	二	合计	元				861800	
三	技术工作费	序号[二]*0.22					189596	
合计(一+二+三)							1120896	
下浮 35.8%							719615.2	

1.3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 （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1.3.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69004001

标段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
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618.336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5-3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15

查验码：295264078487333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3.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编号: LHPS-GC-2023029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
(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甲 方: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7日

目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1
第三条	执行标准	2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2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
第六条	支付	5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力	6
第八条	违约责任	9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11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11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12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12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12
附件 1	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14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监测单位）：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项目主要包括对非政府投资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的结构性、功能性隐患进行改造修复，排水户雨污水管网接驳、立管改造、路面恢复、绿化恢复等工程内容。首次进场项目（二期）合计可研总投资 179339.12 万元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主要为基坑监测、临近建（构）筑物监测、边坡监测等，包括但不限于：桩顶水平位移监测，桩顶竖向位移监测，地面沉降、裂缝监测，土体及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测斜），锚索内力监测（如有），支护桩测斜，支撑轴力（如有）、立柱沉降及测斜（如有），地下管线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地表、道路沉降监测，坡顶及周边建（构）筑物、地铁、有轨电车、高速公路、高铁、管线、地面、道路、河道挡墙等的变形、沉降监测、建（构）筑物裂缝原始数据及影像采集、裂缝监测等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配合甲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如涉铁专项监测方案）。

具体监测指标包含不限于：变形、位移、围岩压力、土压力、支护结构内力、支撑轴力、周边环境、建筑物、地下管线沉降变形、边坡应力、地下水位、孔隙水压力等。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报告编写，乙方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为准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内容，提交监测成

果文件。

2.2 工作范围

监测范围主要为：一是工程范围内的各项观测、监测，二是工程范围外相邻建筑物、重要设施和构筑物等的观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管道基坑监测、边坡监测、建（构）筑物监测、地下管线监测、新建泵站基坑监测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具体监测范围、监测内容、监测频率等以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监测任务书等文件为准。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执行标准

除文件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监测方案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述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2009版）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4.1 监测时间：施工场地提交后，乙方须在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监测规范及工程进展要求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

4.2 监测频率要求：施工安全监测应从开工初期就执行，按有关规范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遇台风、暴雨及气候恶劣时应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加密监测，若遇紧急状况，乙方接到甲方监测任务后服务响应时间为1小时。

4.3 成果文件提交

4.3.1 过程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的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及电子文件。

4.3.2 紧急状况监测文件提交要求：若遇抢险或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或规范要求提前报告，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专题报告。如监测对象出现异常变化或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乙方须及时整理书面材料呈报有关单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等，同时加密监测，了解其进一步的变化情况和进一步采取措施后的效果等。

4.3.3 最终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整个监测工作结束后20天内，乙方须向甲方和监理提交纸质的监测总结报告一式六份和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平面布置图、监测说明、监测成果表、统计表、监测曲线、各施工阶段的监测数据、沉降分析、结论等。

4.3.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3.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乙方保证成果真实可靠，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均必须保留原始观测数据。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对乙方成果及资料进行确认、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之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6183360.00元（大写陆佰壹拾捌万叁仟叁佰陆拾元整），其中观湖龙华片区2217360.00元、福城观澜片区2160160.00元、民治大浪片区1805840.00元。合同价为暂定价，可能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5.2 结算价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结算依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执行。

本项目包含以下三个项目①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民治大浪片区）]（第三方监测）、②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观湖

龙华片区)](第三方监测)、③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福城观澜片区)](第三方监测),三个项目单独核算。

监测工程量:按设计单位编制的监测任务、并经甲方、监理认可的监测内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乙方需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与监测有关的监测点和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图纸及甲方要求监测点、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监测单价: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单价下浮20%计取。

监测费=监测工程量×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单价

最终结(决)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且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如有)。如概算批复有单列相应专项费用,监测费则在专项费用列支且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相应费用,如概算批复中没有单列的相应专项费用,则在项目概算批复的预备费列支且该项目费用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暂定价。根据政府财政相关政策,若本项目无需政府部门审核结(决)算,则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结(决)算审核结果为准。若项目在未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时,出现费用超出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中相关费用的,乙方需继续完成工作内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风险提示:若项目取消,或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或项目开工延缓或实施延缓的,受托人不得进行索赔;若项目取消建设,或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解除合同,乙方不得进行索赔;乙方应充分考虑该风险,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时已知悉该情形,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

监测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5.3 监测费由基本费用(占90%)和绩效费用(占10%)组成。甲方在乙方完成监测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监测结算价确定

实际绩效费用，评价标准详见合同条款附件1《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履约评价可分为四个等级：履约评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为“优秀”；履约评分在80分~90分之间（含80分）的，为“良好”；评分在60分~80分之间（含60分）的，为“合格”；评分在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绩效费用不予支付，甲方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履约评价得分	绩效费用支付率
90分及以上	100%
60分及以上，90分以下	(履约评价得分-60)/30
60分以下	0

E 第六条 支付

6.1 监测费支付：

6.1.1 进度款：原则上每3个月支付1次进度款，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监测单价结合当期乙方完成的监测工作量计算该期间的监测费，进度款按照当期监测费按合同约定下浮率下浮后的75%进行支付。每次支付下限20万元，少于20万元的款项累计到下一次支付（支付下限以片区为单位，单独支付，单独核算，不是打包支付）。

累计支付进度款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相应金额（如有）或者合同暂定价下浮后的80%。

6.1.2 尾款：甲方结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实际绩效费用，如有绩效费用扣减，甲方支付尾款时进行扣减。工程决算工作完成后甲方结清尾款，进度款支付时已经扣除的违约金不予补回。

6.2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若出现超付，乙方应无条件将超付部分及相应活期利息退回甲方指定账户。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超付的，对乙方处以超付金额10%的违约金处罚。

6.3 甲方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进度款、尾款延期支付不计利息乙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和结算的风险。在因上述情况造成进度款、尾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时，乙方仍应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未经甲方允许绝不随意停工。

6.4 乙方确认：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款中

直接扣除，无需征得乙方同意。若当期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在后续支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补充支付给甲方。

6.5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账户：44250100001700001150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7.1.3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4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7.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

7.1.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若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人员。

7.1.7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7.1.9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的监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义务和权利。

7.2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2.1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方案经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审核后实施。

7.2.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配置监测工作所需要的组织机构及监测人员，监测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长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调换与合同、招标文件资质要求一致的人员。

7.2.3 乙方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按照监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以及监测方案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足够的技术人员、测量仪器等开展监测工作，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测工作进展情况。

7.2.4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并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增加监测次数及监测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6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8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9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及其位置。

7.2.10 在监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监测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在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7.2.11 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按甲方、监理单位要求自费进行返工。

7.2.1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野外测量按期进行。

7.2.13 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甲方提供有效证明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附件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甲方批准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7.2.14 单独承担合同任务，不得转分包给第三方。

7.2.15 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7.2.16 监测设备故障响应：当地面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排查。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无外界干扰情况下应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当既有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安排进入现场时间。进入现场后，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

7.2.17 乙方应结合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等技术要求编制各项监测方案，最终实施方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7.2.18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乙方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关于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或针对本合同所涉之项目的信息提供给第三人，不得将上述保密义务范围内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保密期限，自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7.2.19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2.20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7.2.21 乙方开展工程监测活动时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若监测项目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内，应注意落实市轨道交通等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若监测项目场地内涉及既有城市燃气管道、给水管道，应了解该管道走向和管径等基本信息，并注意监测过程中管道保护和监测工作安全。

7.2.22 乙方应及时取得所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2.23 在施工期间，若出现预警报警的数据，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

7.2.24 监测过程中如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7.2.25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7.2.26 乙方必须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并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为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并监督使用。不克扣或变相克扣工人工资，不欠薪，不超时加班。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免责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安全生产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7.2.27 乙方负责为从业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事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建筑工程一切保险等险种，并支付保险费用，在现场勘探、实施过程中发生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事故，第三方人员、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2.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的监测数据存在虚假或伪造等情形，该部分监测数据对应的监测费用不予支付，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暂定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监理方及施工方等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损失、重新监测费用、第三方监测费用、维权成本、律师费等等）；若乙方的监测数据无误仅是监测成果（报告）质量不合格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同时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事故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事故所产生的相关支出、重新建造或设计等导致的成本增加）；同时，每发生1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暂定价的5%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2000元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成果时，每超过一日，扣减2000元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4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乙方不积极履行合同，不配合相关工作的，每发生1次，计扣乙方1万元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则视为违约，每发生1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

受的损失。

8.5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甲方无需支付检测费及违约赔偿金；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8.6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怠于履行合同，或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等费用，并扣除合同暂定价的 20% 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所有费用。

8.7 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监测单位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履约不到位处理，乙方除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费，若因此导致工程出现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处 2 万-20 万元/次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8 如乙方未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安排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甲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5000 元；其他管理班子成员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2000 元。

8.9 除因犯罪被羁押或者判刑、死亡、生病导致无法正常工作等原因外，其他原因即使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也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人次 2 万元。

8.10 乙方安排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管理班子人员，甲方将按照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 3 万元/人次，技术人员 1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罚违约金。

8.11 乙方应安排专人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监测成果发送给工程监理及甲方（若达到或超过预警值的，乙方应第一时间电话通知甲方，并在一小时内提供相应监测报告），正式书面监测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甲方，未及时传送监测数据或未及时提交监测资料、监测报告，按 3000 元/次扣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转让或擅自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签约价 30% 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13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若甲方尚未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8.14 乙方不得与施工单位委托的监测机构同一家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不予支付乙方任何款项，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15 若项目出现工人欠薪相关投诉、上访等不良影响事件，甲方有权按照 5000 元/人次计扣乙方违约金。

8.16 乙方如果违反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甲方另行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额外产生的费用、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单价高于乙方报价的差额、相关项目因此延误而遭受的损失、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偿所承担的责任、诉讼费、律师费等等。

乙方已明确知悉并同意：针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均有权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若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缴足。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相应责任，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10.1 甲方在完成监测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细则详见合同条款附件 1《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90~100（含 90）分为优秀，得分在 80~90（含 80）分为良好；得分在 60 分~80（含 60）分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10.2 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甲方有权提请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双方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2.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账户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帐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廉洁保证

13.1 甲乙双方当事人应遵守与反贿赂、反腐败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等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可能涉及贿赂、腐败、敲诈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

13.2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对另一方当事人的员工或指定人员提供或者索要（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提供、承诺提供或暗示提供以及实际索要或暗示索要）任何形式的贿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礼金、礼品或其他私人便利或不正当利益等。

13.3 违反本条约定的一方当事人，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及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第三方监测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人民路锦鲤大厦17楼
电话:21047980

乙方(盖章):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18号福德花园A座3楼
电话:0755-25790035

1.4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1.4.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贵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报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柒万零捌佰元整（小写：RMB11,170,800.00元）。确定贵公司为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中标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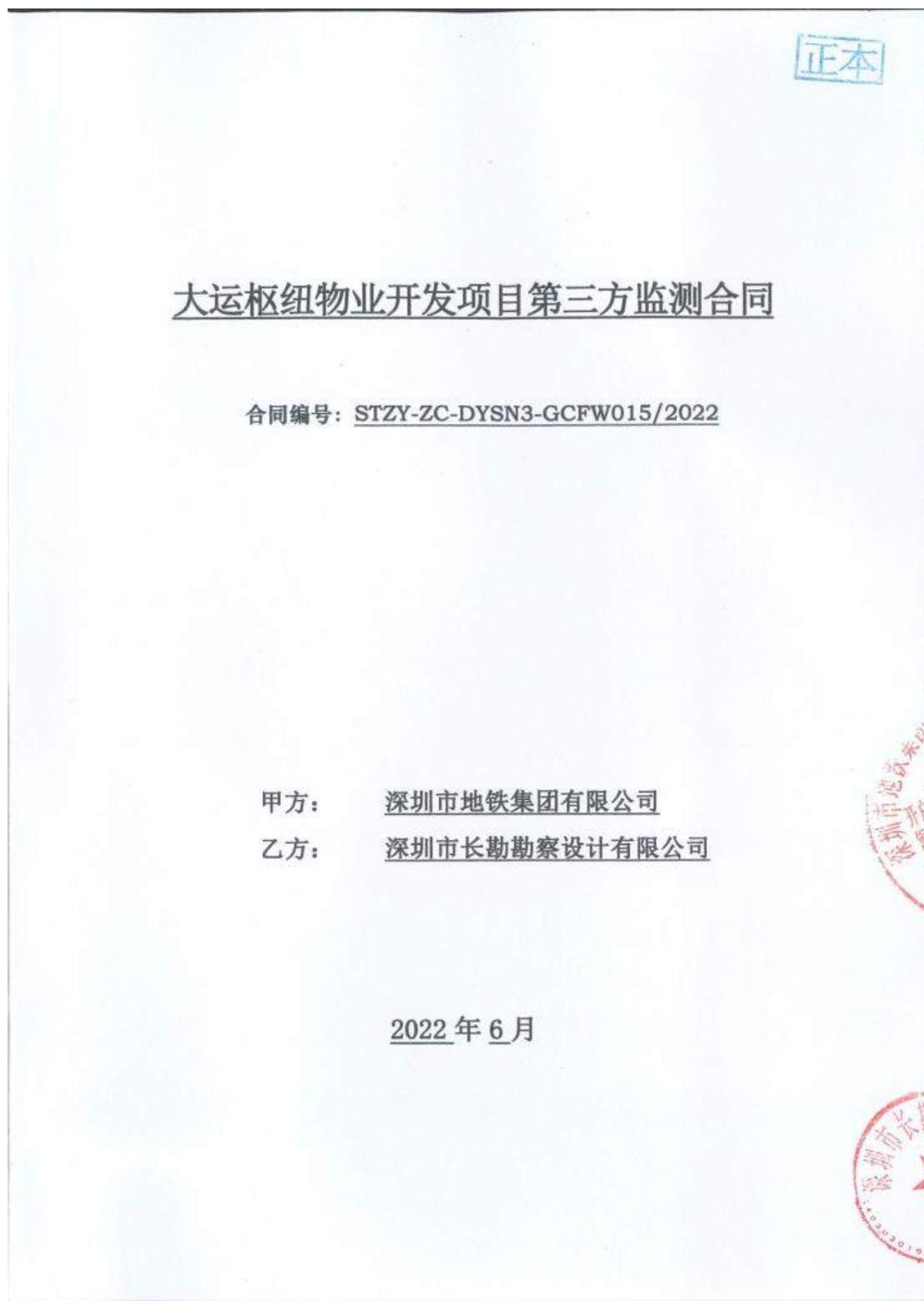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6月1日

1.4.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DYSN3-GCFW015/2022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汪新云

周智慧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
一、监测内容和范围.....	2
二、合同期限.....	2
三、合同价款.....	2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3
五、用语含义.....	3
六、乙方承诺.....	3
七、甲方承诺.....	4
八、合同生效.....	4
九、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6
一、一般规定.....	6
二、甲方.....	12
三、乙方.....	13
四、保密.....	17
五、合同解除.....	18
六、成果验收.....	20
七、知识产权.....	22
八、价款与支付.....	22
九、不可抗力.....	25
十、违约责任.....	26
十一、争议解决.....	27
十二、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28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9
一、一般规定.....	29
二、甲方.....	29
三、乙方.....	29
四、保密.....	30
五、合同解除.....	30
六、成果验收.....	30
七、知识产权.....	31
八、价款与支付.....	31
九、不可抗力.....	32
十、违约责任.....	32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34
附件 1: 履约保函 (格式).....	35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6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38
附件 4: 投标文件 (商务标部分).....	40
附件 5: 甲方要求.....	44

周智英

张新

RMB11,170,800.00 元), 其中扣除暂列金不含税价 9,046,313.21 元, 暂列金额 1,581,708.00 元, 增值税税额 542,778.79 元, 税率 6%。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审核结果为准, 如按规定须经过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 则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结果为准。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若有);
- 4、澄清文件(若有);
- 5、补充条款;
- 6、专用条款;
- 7、通用条款;
- 8、投标函及其附件(若有);
- 9、甲方要求;
- 10、工程量清单(若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12、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
- 13、投标文件;
- 1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认可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五、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并履行本

周智慧 王瑜

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其中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 14 份，甲方执 12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乙方：

住 所：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8号地铁大厦

0755-23992600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755904924410506

汪奇志 13632765817

舒楠楠 0755-89986573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审核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1.5 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项目

1.5.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机场东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及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T7、T9 栋）第三方监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柒佰壹拾玖万柒仟伍佰贰拾壹元玖角柒分（小写：RMB 7,197,521.97 元）。确定贵公司为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项目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 年 10 月 14 日

1.5.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 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STZY-0869/2023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5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6
一、 一般规定.....	6
二、 甲方.....	12
三、 乙方.....	13
四、 保密.....	18
五、 合同解除.....	20
六、 成果验收.....	22
七、 知识产权.....	22
八、 价款与支付.....	22
九、 不可抗力.....	25
十、 违约责任.....	26
十一、 争议解决.....	27
十二、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28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29
一、 一般规定.....	29
二、 甲方.....	29
三、 乙方.....	29
四、 保密.....	30
五、 合同解除.....	30
六、 成果验收.....	30
七、 知识产权.....	31
八、 价款与支付.....	31
九、 不可抗力.....	31
十、 违约责任.....	31
第五部分 补充条款	32
第六部分 甲方要求	33
第七部分 附 件	4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监测内容和范围

1、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2、工程概况：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宗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教育北路和振兴路交汇处东北侧，包括共4块用地（03-01、03-03、03-07、03-10）及市政道路（管埔路），总用地面积约19.5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87.7万平方米，各地块情况如下：

03-01地块（上盖）为轨道交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S3+R2），用地面积79963.95平方米，规定容积率 ≤ 3.59 ，计规定建筑面积28724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6万，其中住宅：268743 m^2 ；12班幼儿园（用地面积4300 m^2 ）：3240 m^2 ；15班幼儿园（用地面积5300 m^2 ）：4050 m^2 ；社区警务室50 m^2 ；社区管理用房300 m^2 ；社区服务中心800 m^2 ；文化活动室5000 m^2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1500 m^2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1500 m^2 ；社区菜市场1500 m^2 ；环卫工人作息房20 m^2 ；物业管理用房537 m^2 ；

03-03地块（白地）为二类居住用地（R2），用地51655.86平方米，规定容积率 ≤ 4.58 ，计规定建筑面积23659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1.2万，其中住宅：209462 m^2 ；商业21507 m^2 ；文化活动室1000 m^2 ；母婴室10 m^2 ；公交首末站3600 m^2 ；邮政所150 m^2 ；小型垃圾转运站150 m^2 ；再生资源回收站60 m^2 ；2处公共厕所（各80 m^2 ）：160 m^2 ；环卫工人作息房20 m^2 ；物业管理用房473 m^2 。（备注：用地南侧为3号线白石塘地铁站，后期开发需与地铁站下沉广场进行连通及整体设计）

03-07地块（72班九年一贯制学校）为教育设施用地（G1C5），用地面积324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1万（具体以教育局任务书为准）。



03-10 地块（36 班小学）为教育设施用地（G1C5），用地面积 14592.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4 万（具体以教育局任务书为准）。

簪埔路（教育北路至桃岭路）为市政道路，用地面积约 16910.9 平方米，道路红线长 686 米、宽 24 米（道路红线长度、宽度和面积最终以法定图则为准）。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范围包括：

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 宗地）建筑主体、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铁车辆段主体及设备、周边地铁隧道、地下管线及地下水等第三方监测。

具体内容包括根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及《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 号）规定，第三方监测项目包括：主体工程沉降观测、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坑顶沉降观测、周边建筑物沉降、地下管线水平位移及沉降、测斜孔监测、水位观测井监测、人工巡查和地铁自动化监测等。

具体服务内容和范围以《甲方要求》的规定为准。

二、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之日止，具体服务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柒佰壹拾玖万柒仟伍佰贰拾壹元玖角柒分（小写：RMB7,197,521.97 元），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6,474,750 元（其中不含税价 6,108,254.72 元，增值税金额 366,495.28 元，增值税税率为 6%）；暂列金额 722,771.97 元（其中不含税价 681,860.35 元，增值税金额 40,911.62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澄清文件（若有）；
- 5、补充条款；



- 6、专用条款；
- 7、通用条款；
- 8、投标函及其附件（若有）；
- 9、甲方要求；
- 10、工程量清单（若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12、附件；
- 13、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五、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深铁坪地停车场综合开发项目（G10203-0499宗地）第三方监测，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盖章签字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话:

0755-23992555

传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汪奇志 13632765817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石晓伟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苏文 13530020817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乙方(盖章):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电话:

0755-25790030

传真:

0755-25790032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01700001150

邮政编码:

518003

乙方经办人:

周智慧

乙方经办人电话:

13823397245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间:

2023年11月7日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不评审）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p>基本情况</p>	<p>姓名：谢碧波 年龄：46岁 学历：大学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高级工程师 近6个月社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无</p>	
<p>项目负责人 近五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上限3项)</p>	<p>1</p>	<p>项目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合同范围：监测部分：项目及周边建（构）筑物的沉降、倾斜、裂缝等观测及成因分析，隧洞拱顶沉降、隧洞收敛位移监测，土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及水平监测，沿线重要交通设施，如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等相关监测，道路及地表沉降观测，地下管线变形监测，基坑围护结构变形监测 承担职务：项目负责人 工程规模：199649.00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5.7.17</p>
	<p>2</p>	<p>项目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合同范围：基坑监测、临近建（构）筑物监测、边坡监测等，包括但不限于：桩顶水平位移监测，桩顶竖向位移监测，地面沉降、裂缝监测，土体及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测斜），锚索内力监测（如有），支护桩测斜，支撑轴力（如有）、立柱沉降及测斜（如有），地下管线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地表、道路沉降监测，坡顶及周边建（构）筑物、地铁、有轨电车、高速公路、高铁、管线、地面、道路、河道挡墙等的变形、沉降监测、建（构）筑物裂缝原始数据及影像采集、裂缝监测等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配合甲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如涉铁专项监测方案）。 承担职务：项目负责人 工程规模：179339.12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7.7</p>
	<p>3</p>	<p>项目名称：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基坑结构顶部水平位移及沉降位移监测、基坑侧向变形（测斜）：②基坑周边地表/道路沉降监测：③支护桩深层水</p>

	<p>平位移及沉降位移监测、支护结构裂缝:④锚索轴力监测:⑤土钉拉力监测:⑥地下水位监测:⑦周边管线(含电力管廊)沉降/水平位移监测:⑧周边建(构)筑物水平/沉降/倾斜/裂缝监测及爆破振动等:⑨其他甲方委派的监测任务,如配合甲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等。</p> <p>承担职务:项目负责人</p> <p>工程规模:42039.78万元</p> <p>合同签订时间:2025.9.19</p>
--	---

说明:

- 1、提供项目负责人、学历证书、执业资格或职称、社保等证明材料;
- 2、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承接过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3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3项,统计时只计取前3项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及工程规模、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盖章页、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等证明资料,若合同关键页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位的,则还须提供任职证明文件。以上扫描件应为原件扫描件。

4.1 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件及社保






照片



谢碧波 于 二〇一四 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1500101100894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谢碧波
1803990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550632

学生 谢碧波 性别 男，
 一九八〇 年十二月十五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月至二〇〇三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学院 勘查技术与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欧阳年凯
 校 名: 南京工业大学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学校编号: 10291120030501028

4.2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 （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4.2.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7-440300-04-01-401159008001

标段名称：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59.201709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5-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6-27

查验码： JY2025061765694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4.2.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 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受托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任务。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清水系统、截排系统、调蓄系统及初雨系统等四大系统。（1）清水系统包括新建 3.81 公里长的南、北两条清水通道及配套截洪沟；（2）截排系统包括在截排区内新建截排管（箱涵）和现有河道组成的截排系统对 50 年一遇雨洪进行收集，在梧桐山河和正坑水河口各新建 1 座截排闸；（3）调蓄系统包括新建 4 座调蓄湖及配套水闸；（4）初雨系统包括新建 1 座初雨调蓄池及配套初雨收集系统等。具体内容以甲方认可的、最终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1.4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本项目监测、检测服务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监测部分

- 1、项目及周边建（构）筑物的沉降、倾斜、裂缝等观测及成因分析；
- 2、隧洞拱顶沉降、隧洞收敛位移监测；
- 3、土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及水平监测；
- 4、沿线重要交通设施，如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等相关监测；
- 5、道路及地表沉降观测；
- 6、地下管线变形监测；

7、基坑围护结构变形监测。

(二)检测部分

(一) 隧洞部分

- 1、混凝土灌注桩低应变及桩身完整性检测、混凝土灌注桩抽芯检测；
- 2、注浆标准贯入检测；
- 3、钢筋混凝土管外观质量、外压荷载检测；
- 4、回填料压实度检测；
- 5、给水管水压试验；
- 6、植筋后锚固拉拔试验；
- 7、锚杆基本试验、锚杆验收试验、喷射混凝土厚度检测；
- 8、混凝土盾构管片混凝土强度（回弹法）、外观质量+尺寸偏差、隧道盾构管片质量（四性）（力学性能（抗弯、抗拔）、抗渗检漏、水平拼装）检测；

(二) 其他

- 1、混凝土配合比验证；
- 2、混凝土抗压、抗渗、透水系数试验，砂浆稠度、凝结时间、抗压检测；
- 3、原材料检测（包括钢筋、钢材、高强螺栓、水泥、砂、碎石、粉煤灰、矿粉、外加剂、膨胀剂、速凝剂、土工布、土工膜、止水带、PE管、注浆管、橡胶垫、回填料等）；
- 4、岩石抗压强度（干燥、饱水）检测；
- 5、路缘石抗压强度、抗折强度检测；
- 6、透水路面砖抗压强度、抗折强度、透水系数检测；
- 7、沥青针入度、针入度指数、延度、软化点、闪点、溶解度、蜡含量检测；
- 8、乳化沥青破乳速度、筛上剩余量（1.18mm）、恩格拉粘度、离子电荷等检测；
- 9、沥青混合料密度、沥青含量（油石比）、矿料级配、劈裂试验、动稳定度等检测；
- 10、路面标线涂料、氟碳面漆、环氧中间漆、富锌底漆、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检测。
- 11、电力电缆、井盖承载能力、防坠网网绳断裂强力检测；

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亦属于乙方服务内容。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监测、检测工程量最终以甲方确认的监测、检测方案及实际工作内容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检测内容、监测检测次数，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2 工作范围：本工程监测检测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

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	SL352-2006	
2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175-2007	
4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	CECS 03:2007	
5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JGJ52-2006	
6	土工试验规程	GB/T50123-2019	
7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50081-2019	
8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检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9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检测、工程测量技术等要求		
10	其它相关规程规范及发包人相关管理要求等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检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监测检测方案（含电子版）。如方案不能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4.2 监测检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3 监测检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或通知为准，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及第九条规定办理。施工场地提交后，两天内进行检测工作。

4.4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4.1 每次监测检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检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含电子版）；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如资料不能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4.4.2 监测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检测成果总结报

告一式四份（含电子版）。如资料不能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4.4.3 甲方要求提交的其他成果资料。

4.4.4 甲方接收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资料及报告不视为该检测成果资料及报告已符合相关规定，也不免除乙方成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1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玖万贰仟零壹拾柒元零玖分（RMB：小写 13592017.09 元）。中标下浮率为 14%。

5.1.2 合同价已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检测工作所需的设备、材料、人工费、劳务费、交通费、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会务费和专家费、经评审后修改调整方案的费用、因监测检测方案修改而增加的费用、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与其他单位配合费、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以及履行合同中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额外费用。

5.1.3 若本项目列入政府审核部门的审核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核部门的核查结果为准。

5.2 结算方式

5.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上限价为项目概算批复的第三方监测检测费。监测检测清单（附件三）中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单价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单价 \times （1-14%）为准，工程量按甲方批准的监测检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准。

5.2.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一）新增清单单价优先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若无，则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仍无可参照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二）上述所有新增清单单价，应按中标下浮率 14% 进行下浮。

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若本项目列入政府审核部门的审核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核部门的核查结果为准；若未列入结算审核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

第六条 支付

合同价包含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其中基本酬金占合同价的 80%，绩效酬金占合同价

的 20%。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过程中是否存在违约行为等情况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90 分及以上	绩效费用
70 分及以上, 90 分以下	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70)/20
70 分以下	0

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

6.1 基本酬金的支付

(1) 合同签署后且提交合格的监测、检测工作方案后乙方可申请支付费用, 支付至合同基本酬金的 15%;

(2) 按每季度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的 80%支付, 乙方于每季度结束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该季度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成果报告, 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后, 乙方可申请支付费用, 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基本酬金的 90%;

(3) 履约评价完成且项目审计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余款。

6.2 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 乙方在申请支付当期款项前, 应书面确认扣减违约金后, 甲方予以办理支付手续, 违约金从当期款项中直接扣减。违约金是指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要求及约定所需支付的违约金。

6.3 合同价款支付前, 乙方应按照规定出具费用支付申请、相关证明资料、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支付手续。乙方采用联合体形式的, 工程所涉及款项全部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 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相应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若因乙方未提供支付申请资料或申请资料不全而造成的延期付款, 甲方不承担责任。

6.4 因本工程属政府投资, 根据市财政委员会颁发的《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检测服务费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 因此, 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 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5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6.6 乙方须按照罗湖区政府建设工程资金监管有关规定, 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对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检测任务及技术要求, 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检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

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1.3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检测工作。

7.1.4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5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7.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

7.1.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若经甲方考核不合格，有权对乙方采取严厉的处罚措施责令其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检测人员。如乙方需更换管理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

7.1.8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7.1.10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的监测检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1.11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义务和权利。

7.2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2.1 在开展监测检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检测方案，方案经监理审核后方可实施。

7.2.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配置监测检测工作所需要的组织机构及监测检测人员，监测检测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常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调换与合同文件资质要求一致的人员。

7.2.3 乙方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按照监测检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并配备与投标文件描述一致的工程技术人员、测量仪器等开展监测检测测量工作，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测检测工作进展情况。

7.2.4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检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检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检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6 乙方应保证监测检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检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监测检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8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7.2.9 乙方每次监测检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及其位置。

7.2.10 在监测检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监测检测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并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7.2.11 接受甲方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

7.2.1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野外测量按期进行。

7.2.13 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甲方提供有效证明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投标文件《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甲方批准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7.2.14 单独承担合同任务，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7.2.15 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7.2.16 监测检测设备故障响应：当既有监测检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安排进入现场。进入现场后，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

7.2.17 乙方应结合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等技术要求编制各项监测检测方案，最终实施方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的监测检测方案为准。

7.2.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19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保证其已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义务必需的全部资格、资质或授权，已充分了解签订及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各类规范，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或政府政策及甲方有关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应遵守公序良俗，履行合同义务应避免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

7.2.20 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与第三方发生的法律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劳务、侵权、债权债务等）由乙方自行处理且与甲方无关；如导致甲方因此承担责任，则该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7.2.21 乙方因工作知悉的甲方任何文件、资料、数据等，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文件、资料、数据信息泄露，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采取补救措施所需的费用、甲方因此付出的诉讼费、律

师费、差旅费等。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失效而消灭。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检测成果质量不能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经过【3】次修订完善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监测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2 由于监测检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20%，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承担因重大设计变更增加的工程费用。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检测，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1000元处罚，违约金达到合同价20%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检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检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检测费。

8.5 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监测检测费用不得收回；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函，同时乙方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并且甲方可扣除乙方应收取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8.6 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乙方返工、停工、误工，甲方应顺延工期。

8.7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当项目不能正常运作时，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8 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监测检测单位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约定不到位处理，乙方除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检测费。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处以5000-20000元/次处罚，并进行书面通报批评处理。若乙方在险情发生前未预警或预警不及时导致工程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8.9 如乙方未按投标时承诺一致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甲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2000元；一般工程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1000元。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

8.10 乙方项目机构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完全一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按照项目负责人2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1万元/人次，专业测量工程师0.5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罚违约金。

8.11 乙方未按技术要求进行监测检测而不能满足甲方需要时，甲方有权扣减监测检测费用或终止合同。

8.12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检测资料，若违反规定出现虚假监测检测数据、监测检测分析结论严重失实的，按合同约定不到位处理，甲方将处以乙方 5000-10000 元/次处罚，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13 乙方应安排专人将即时监测检测数据在每天规定时间（一般采集后 8 小时内）内通过邮件发送给甲方项目负责人（若达到或超过预警值的，乙方应第一时间电话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并在一小时内提供相应监测报告。），正式书面监测检测报告应及时（次日上午提交日报，次周第一个工作日提交周报）提交甲方相应部门，未及时上传数据或未及时提交监测检测报告，按 500 元/次扣罚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4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检测成果时，每超过一日，扣减 1000 元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1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乙方项目团队成员的安全，对其项目团队成员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以及由此导致的乙方工作人员或者第三方的赔偿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不当的履约行为给甲方造成名誉、财产等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主动做好补救措施，并承担赔偿

责任。

8.16 遵守职业道德标准，严守甲方的项目机密，包括提供的所有管理和业务文件、资料，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17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自行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法律责任：（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至符合甲方要求，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每次违约时支付本项目合同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直至整改符合要求。（2）乙方违约次数达 2 次及以上或逾期履行义务达 3 日及以上的或事实上已无法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3）该情形在本合同中对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

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10.1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90~100（含 90）分为良好，得分在 60~90（不含 90）分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不含 60）以下为不合格。

10.2 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乙方一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的其他工程投标；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除本合同明确不得修改的条款除外。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止。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

13.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3.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账户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乙方不得以存在争议、纠纷等任何理由擅自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影响本项目工作的进展。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其它约定事项

一、关于人员配备及设备要求

1.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配置计划配置人员；对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必须无条件响应。

1.2 乙方中标后须指派一名专职联络人配合甲方开展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并自行解决其交通和食宿问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酬金总额内。专职联络人需为测量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专职联络人必须为乙方单位职工。

1.3 甲方可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配置。

1.4 乙方须按照合同文件配备拟投入服务所需仪器设备，且所有的质量和型号均能满足正常开展的需要。

二、工期保障措施

监测检测工作的工期控制方法主要有四点：制定监测检测工期、监测检测工作中的进度和质量控制、监测检测工作的协调和配合、监测检测报告的及时提交。具体措施如下：

2.1 外业监测检测进度控制

(1) 配合甲方的总体工期进度，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制定监测检测的工作进度。根据现场施工进度，项目负责人组织建立进度管控动态机制，落实各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责，并对工程总进度进行层层分解，接甲方指令通知后及时进场完成监测检测。

(2) 项目负责人需与各方及时沟通，出现影响检测工期的情况时，及时调整监测检测进度，采取补救措施。

(3) 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技术人员各项监测检测工作开展前及时对施工单位进行必要的技术指导，并负责协调监测检测工作中需施工单位协助配合的工作，负责对现场监测检测员进行技术交底。

(4) 监测检测过程中采用先进的仪器，现场发现监测检测异常情况及时报项目负责人，并及时将异常情况向甲方汇报。

(5) 现场技术员进场前及时与监理和施工方沟通，让施工方提前准备现场监测检测需要提供的资料，做好原始记录，避免因资料提供不及时带来的进度滞后。

2.2 内业工作进度控制

(1) 落实监测检测数据的信息化管理，由内业组对外业组采集的数据及时分析，发现问题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部门经理汇报。

(2) 内业组根据外业监测检测进度，及时编制监测检测速报和正式报告，不合格（异常）监测检测结果 24 小时内告知委托方，速报 1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部监测检测完成后按委托方要求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报告。

三、质量保障措施

为确保监测检测质量，需做到监测检测规范、数据准确、技术先进、依据充分、评价正确，为设计和施工验收提供可靠依据。具体措施如下：

3.1 监测检测前的质量控制

(1) 承接项目后，组织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编制监测检测方案，经三级审核审批后实施；

(2) 项目负责人负责对现场技术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公司不定期组织检测工作的学习交流、考核培训。

(3) 设备仪器采用技术先进、计量准确，在标定周期内使用。现场技术人员及时做好仪器设备领用登记，使用完后，设备管理员及时对仪器设备进行检测、维护。

3.2 外业监测检测质量控制

(1) 项目负责人需与各方及时沟通，接委托方或管理单位通知进场监测检测后，及时安排技术人员进场监测检测。

(2) 外业测试必须严格按监测检测方案和规范执行，委托方提前做好委托单，注明委托监测检测的桩号，协助准备好施工原始记录和图纸。现场监测检测员做好监测检测原始记录，特别是监测检测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了解现场施工过程中是否出现异常情况，如塌孔、断电等。

(3) 主要技术人员必须经过严格的技术培训，并具有丰富的现在操作经验，对现场采集的异常信号进行综合分析，相互佐证，确保采集到高质量的信号。

(4) 现场技术人员在检测前需对监测检测桩号与委托单上进行核对，发现桩号不符及时与委托方确认，待确认无误后再监测检测。

(5) 监测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主要资料或数据缺失或监测检测数据无法合理解释的，应及时返工补做。

(6) 监测检测过程中如设备、仪器、器具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作业，将设备、仪器修理完好后，再进行监测检测作业。

(7) 公司组织不定期的抽查监测检测现场的工作，严把质量关，确保每个外业数据真实可靠。

(8) 外业监测检测结束后，现场监测检测员对监测检测原始记录签字，检查无误后交内业人员编写速报。记录应内容完整、数据准确。

3.3 内业工作质量控制

(1) 内业工作的主要内容有：整理原始资料、绘制图表，统计数据，分析论证及编写检测报告。

(2) 内业组相关人员对外业采集回来的数据进行准备分析,根据数据结果和施工工艺、现场施工情况综合分析判定,得出依据充分、评价正确的监测检测结论。

(4) 内业人员发现监测检测不合格项或监测检测结论无法判定的项应及时反馈项目负责人,了解现场监测检测情况。能验证监测检测的应当验证监测检测,能返工补测的应当返工补测。

(5) 监测检测报告由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编写,内容与图表、数据分析结果与监测检测结论等必须相吻合,力求数据准确、编写规范、依据充分、结论准确。

(6) 监测检测数据的处理是监测检测工作中十分重要的部分。监测检测成果的数据处理包含四个方面:数据采集、内业数据处理、编制监测检测报表、分析检测数据并提出监测检测结论。

3.4 成果报告审核与批准

3.4.1 监测检测的成果

(1) 监测检测速报的编写由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编写,经审核、授权批准人批准后方可发出。

(2) 监测检测正式报告的编写由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编写,经现场监测检测员、报告编写人、审核人以及授权批准人各方签字确认后发出。所有正式报告和原始记录需按公司管理手册规定进行归档。

3.4.2 成果报告

(1)紧急告知:监测检测结果达到或接近预警值,应以紧急告知的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相关数据发给现场监理、甲方代表单位,同时发送手机短信提醒各单位代表。

(2)监测检测阶段报告:工程施工监测检测期间,每次监测检测完成后将监测检测数据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项目管理单位,月底提交正式签名盖章的监测检测报告给甲方。

(3)监测检测报告:监测检测正式报告。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Shenzhen Luohu District Water Bureau.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延芳路
63号深水楼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信用代码： 11440303MB2D24091X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年07月22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Shenzhen Changkan Design Co., Ltd.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
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
侧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755-25790035

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1700001150

乙方（盖章）：深圳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Shenzhen Water Engineering Detection Co., Ltd.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
区翠竹路1008号金福大厦13P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755-26624001

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65995E

合同签订日期： 2025-07-18
年 月 日
2025年07月17日

附件三：项目监测检测清单

一、监测部分

序号	子项名称	金额（元）
1	1#调蓄池监测	2420135.90
2	北侧清水通道监测	475927.10
3	南侧清水通道监测	2115921.52
4	2#调蓄湖监测	1410974.70
5	3#调蓄湖监测	1102267.50
6	4#调蓄池监测	1580725.90
7	初雨调蓄池监测	398256.30
8	大堡梧桐片区截排监测	327296.34
9	北侧截洪沟监测	40204.90
	小计	9871710.16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项目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共同投标的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项目的责、权、利，切实有效地履行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合同，进而为双方后续项目的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础，甲乙双方就该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作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1. 联合体组成单位

1.1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 A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丁进选

1.2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 1008 号金福大厦 13P

法定代表人：吴文鑫

2. 联合体的联营方式

合同型联营。

3. 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分工

3.1 甲方作为牵头负责组织开展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管理、组织和协调工作，甲方与乙方负责完成各自承担工作范围内的服务工作，甲乙双方的服务内容分配以服务合同及发包人要求为主。

3.2 项目中标后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工作如下：

3.2.1 甲方工作任务



(1) 负责项目合同实施阶段的总体统筹、组织和协调工作。

(2) 承担本项目部分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调蓄池监测、北侧清水通道监测、南侧清水通道监测、2#调蓄湖监测、3#调蓄湖监测、初雨调蓄池监测等。

(3) 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工作。

3.2.2 乙方工作任务

(1) 承担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及部分监测内容，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4#调蓄池监测、大望梧桐片区截排监测、北侧截洪沟监测等。

(2) 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工作。

4. 经济关系

4.1 根据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合同总价为 13592017.09 元，该项目监测、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统一支付至甲方(联合体牵头单位)账户。

4.2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按投标文件约定，甲方费用占比 50.13%为 (6814195.40 元)，乙方费用占比 49.87%为 (6777821.69 元)。详见附件(联合体价格组成表)。

4.3 按合同约定，甲乙双方联合(或甲方代表甲乙双方，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根据工程进度及工程款组成，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工程款。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乙方账户。

4.4 在技术服务实施全过程中产生的与项目审批、技术评审、项目评估等工作相关的专家评审费、专家住宿、餐饮、交通。由甲方项目负责人及乙方对接人共同确认做好记录，甲乙双方按合同费用占比支付。

5. 职责与义务

5.1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与发包人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条款。

5.2 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第 3 条，各自负责承担相应的安全、质量、进度和成

本控制责任。

5.3 甲方作为牵头单位，负责技术服务项目的整体进度、安全、质量的管控和协调，以及总体计划制定和指导，乙方应服从甲方对项目的总体统筹与协调，此项责任并不免除或削弱 5.2 款规定的乙方的责任。

5.4 甲乙双方应精诚合作、团结一致、资源和信息共享、成员分工协作、各取所长，确保实现技术服务合同目标。

5.5 甲乙双方应按照技术服务合同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并围绕合同目标，积极筹备各项资源，以确保项目实施的需要。

5.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包人不能及时支付服务费用，造成流动资金短缺，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各自承担工作暂行垫付资金，以便项目的顺利推进。

5.7 如因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项目中止，甲乙双方应协力做好索赔工作或通过其他手段减少损失，不能弥补部分由双方各自承担。

5.8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缴纳各自税、费和其它征收费用。

6. 风险责任

6.1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主合同及本协议相关约定完成本项目，因一方或双方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不合格、工期损失或出现严重质量安全事故等情形的，责任方应各自独立承担相应责任。若发生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相关规定，由非责任方先行/连带/替代承担了责任方应承担的义务/责任/赔偿等，非责任方有权向责任方全额追偿，责任方应全额赔偿并按本协议第 7 条的约定向非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6.2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各自或第三方的人员和财产损失，各自损失自担，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 违约责任

项目开展过程中，因一方行为导致主合同违约或发包人终止主合同的，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除按主合同约定承担主合同违约责任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外，还应按如下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

7.1 因一方违约未能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违约

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价款 1%违约金。延误超过三十天，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7.2 如因一方违约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考核要求，必须在发包人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违约方自行承担。逾期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或者拒绝修改的，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7.3 若因一方工作人员违反主合同保密条款或侵犯发包方知识产权，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7.4 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同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8. 争议的解决以及相关费用的承担

8.1 双方之间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8.2 因甲方或乙方之故导致对方成为案件的被告或第三人，相关的诉讼费用、（甲方）聘请律师的费用、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概由责任方负担；法院或仲裁委判决或裁定由非责任方负担之部分，非责任方在承担后仍有权向责任方追讨，责任方应支付给对方。

9. 其他

9.1 本联合体合作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补充。

9.2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合同期满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9.3 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长勘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7-440300-04-01-401159008001

标段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1359.201709万元

中标工期（天）：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5-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6-27



查验码：JY2025061765694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zy.com/jyfw/zbtz.html>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各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工程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①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②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授权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成员。

③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④如果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并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

c、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监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1#调蓄池监测、北侧清水通道监测、南侧清水通道监测、2#调蓄湖监测、3#调蓄湖监测、初雨调蓄池监测；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工作，联合体成员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及部分监测内容，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调蓄池监测、大望梧桐片区截排监测、北侧截洪沟监测；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工作。

⑤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程量分摊。

3、本合同收款单位为联合体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人自行约定）单位。

4、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履行结束之后自行失效。

5、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送交发包人贰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成员各壹份；副本一式肆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成员各贰份。

签订协议单位：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5年5月27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5年5月27日

联合体价格组成表

	序号	子项名称	金额(元)
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工作范围(深圳市 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	1#调蓄池监测	2081316.87
	2	北侧清水通道监测	409297.31
	3	南侧清水通道监测	1819692.51
	4	2#调蓄湖监测	1213438.24
	5	3#调蓄湖监测	947950.05
	6	初雨调蓄池监测	342500.42
	小计		6814195.40
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工作范围(深圳市 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	4#调蓄池监测	1359424.27
	2	大望梧桐片区截排监测	281474.85
	3	北侧截洪沟监测	34576.21
	4	检测部分	5102346.36
	小计		6777821.69

4.2.3 甲方出具的项目负责人职务证明

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项目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牵头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成员方）
合同金额	1359.201709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22 日
项目负责人	谢碧波	检测技术负责人	路海宁
		监测技术负责人	赵仰高
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		
委托单位意见	委托单位：（盖章）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2025年11月13日 		

4.3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 （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4.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69004001

标段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
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618.336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5-3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p> 	<p>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p>  <p>日期：2023-06-15</p>
--	---

查验码：295264078487333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4.3.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编号：LHPS-GC-2023029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
(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甲 方：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7月7日

目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1
第三条	执行标准	2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2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
第六条	支付	5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力	6
第八条	违约责任	9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11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11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12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12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12
附件 1	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14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监测单位）：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项目主要包括对非政府投资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的结构性、功能性隐患进行改造修复，排水户雨污水管网接驳、立管改造、路面恢复、绿化恢复等工程内容。首次进场项目（二期）合计可研总投资 179339.12 万元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主要为基坑监测、临近建（构）筑物监测、边坡监测等，包括但不限于：桩顶水平位移监测，桩顶竖向位移监测，地面沉降、裂缝监测，土体及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测斜），锚索内力监测（如有），支护桩测斜，支撑轴力（如有）、立柱沉降及测斜（如有），地下管线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地表、道路沉降监测，坡顶及周边建（构）筑物、地铁、有轨电车、高速公路、高铁、管线、地面、道路、河道挡墙等的变形、沉降监测、建（构）筑物裂缝原始数据及影像采集、裂缝监测等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配合甲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如涉铁专项监测方案）。

具体监测指标包含不限于：变形、位移、围岩压力、土压力、支护结构内力、支撑轴力、周边环境、建筑物、地下管线沉降变形、边坡应力、地下水位、孔隙水压力等。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报告编写，乙方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为准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内容，提交监测成

果文件。

2.2 工作范围

监测范围主要为：一是工程范围内的各项观测、监测，二是工程范围外相邻建筑物、重要设施和构筑物等的观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管道基坑监测、边坡监测、建（构）筑物监测、地下管线监测、新建泵站基坑监测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具体监测范围、监测内容、监测频率等以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监测任务书等文件为准。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执行标准

除文件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监测方案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述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2009版）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4.1 监测时间：施工场地提交后，乙方须在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监测规范及工程进展要求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

4.2 监测频率要求：施工安全监测应从开工初期就执行，按有关规范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遇台风、暴雨及气候恶劣时应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加密监测，若遇紧急状况，乙方接到甲方监测任务后服务响应时间为1小时。

4.3 成果文件提交

4.3.1 过程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的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及电子文件。

4.3.2 紧急状况监测文件提交要求：若遇抢险或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或规范要求提前报告，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专题报告。如监测对象出现异常变化或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乙方须及时整理书面材料呈报有关单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等，同时加密监测，了解其进一步的变化情况和进一步采取措施后的效果等。

4.3.3 最终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整个监测工作结束后20天内，乙方须向甲方和监理提交纸质的监测总结报告一式六份和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平面布置图、监测说明、监测成果表、统计表、监测曲线、各施工阶段的监测数据、沉降分析、结论等。

4.3.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3.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乙方保证成果真实可靠，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均必须保留原始观测数据。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对乙方成果及资料进行确认、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之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6183360.00元（大写陆佰壹拾捌万叁仟叁佰陆拾元整），其中观湖龙华片区2217360.00元、福城观澜片区2160160.00元、民治大浪片区1805840.00元。合同价为暂定价，可能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5.2 结算价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结算依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执行。

本项目包含以下三个项目①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民治大浪片区）]（第三方监测）、②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观湖

龙华片区)](第三方监测)、③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福城观澜片区)](第三方监测),三个项目单独核算。

监测工程量:按设计单位编制的监测任务、并经甲方、监理认可的监测内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乙方需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与监测有关的监测点和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图纸及甲方要求监测点、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监测单价: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单价下浮20%计取。

监测费=监测工程量×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单价

最终结(决)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且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如有)。如概算批复有单列相应专项费用,监测费则在专项费用列支且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相应费用,如概算批复中没有单列的相应专项费用,则在项目概算批复的预备费列支且该项目费用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暂定价。根据政府财政相关政策,若本项目无需政府部门审核结(决)算,则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结(决)算审核结果为准。若项目在未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时,出现费用超出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中相关费用的,乙方需继续完成工作内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风险提示:若项目取消,或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或项目开工延缓或实施延缓的,受托人不得进行索赔;若项目取消建设,或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解除合同,乙方不得进行索赔;乙方应充分考虑该风险,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时已知悉该情形,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

监测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5.3 监测费由基本费用(占90%)和绩效费用(占10%)组成。甲方在乙方完成监测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监测结算价确定

实际绩效费用，评价标准详见合同条款附件1《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履约评价可分为四个等级：履约评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为“优秀”；履约评分在80分~90分之间（含80分）的，为“良好”；评分在60分~80分之间（含60分）的，为“合格”；评分在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绩效费用不予支付，甲方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履约评价得分	绩效费用支付率
90分及以上	100%
60分及以上，90分以下	(履约评价得分-60)/30
60分以下	0

E 第六条 支付

6.1 监测费支付：

6.1.1 进度款：原则上每3个月支付1次进度款，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监测单价结合当期乙方完成的监测工作量计算该期间的监测费，进度款按照当期监测费按合同约定下浮率下浮后的75%进行支付。每次支付下限20万元，少于20万元的款项累计到下一次支付（支付下限以片区为单位，单独支付，单独核算，不是打包支付）。

累计支付进度款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相应金额（如有）或者合同暂定价下浮后的80%。

6.1.2 尾款：甲方结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实际绩效费用，如有绩效费用扣减，甲方支付尾款时进行扣减。工程决算工作完成后甲方结清尾款，进度款支付时已经扣除的违约金不予补回。

6.2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若出现超付，乙方应无条件将超付部分及相应活期利息退回甲方指定账户。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超付的，对乙方处以超付金额10%的违约金处罚。

6.3 甲方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进度款、尾款延期支付不计利息乙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和结算的风险。在因上述情况造成进度款、尾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时，乙方仍应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未经甲方允许绝不随意停工。

6.4 乙方确认：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款中

直接扣除，无需征得乙方同意。若当期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在后续支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补充支付给甲方。

6.5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账户：44250100001700001150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7.1.3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4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7.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

7.1.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若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人员。

7.1.7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7.1.9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的监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义务和权利。

7.2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2.1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方案经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审核后实施。

7.2.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配置监测工作所需要的组织机构及监测人员，监测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长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调换与合同、招标文件资质要求一致的人员。

7.2.3 乙方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按照监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以及监测方案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足够的技术人员、测量仪器等开展监测工作，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测工作进展情况。

7.2.4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并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增加监测次数及监测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6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8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9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及其位置。

7.2.10 在监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监测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在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7.2.11 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按甲方、监理单位要求自费进行返工。

7.2.1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野外测量按期进行。

7.2.13 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甲方提供有效证明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附件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甲方批准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7.2.14 单独承担合同任务，不得转分包给第三方。

7.2.15 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7.2.16 监测设备故障响应：当地面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排查。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无外界干扰情况下应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当既有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安排进入现场时间。进入现场后，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

7.2.17 乙方应结合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等技术要求编制各项监测方案，最终实施方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7.2.18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乙方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关于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或针对本合同所涉之项目的信息提供给第三人，不得将上述保密义务范围内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保密期限，自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7.2.19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2.20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7.2.21 乙方开展工程监测活动时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若监测项目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内，应注意落实市轨道交通等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若监测项目场地内涉及既有城市燃气管道、给水管道，应了解该管道走向和管径等基本信息，并注意监测过程中管道保护和监测工作安全。

7.2.22 乙方应及时取得所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2.23 在施工期间，若出现预警报警的数据，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

7.2.24 监测过程中如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7.2.25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7.2.26 乙方必须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并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为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并监督使用。不克扣或变相克扣工人工资，不欠薪，不超时加班。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免责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安全生产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7.2.27 乙方负责为从业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事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建筑工程一切保险等险种，并支付保险费用，在现场勘探、实施过程中发生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事故，第三方人员、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2.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的监测数据存在虚假或伪造等情形，该部分监测数据对应的监测费用不予支付，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暂定价的5%/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监理方及施工方等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损失、重新监测费用、第三方监测费用、维权成本、律师费等等）；若乙方的监测数据无误仅是监测成果（报告）质量不合格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同时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事故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事故所产生的相关支出、重新建造或设计等导致的成本增加）；同时，每发生1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暂定价的5%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2000元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成果时，每超过一日，扣减2000元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4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乙方不积极履行合同，不配合相关工作的，每发生1次，计扣乙方1万元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则视为违约，每发生1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

受的损失。

8.5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甲方无需支付检测费及违约赔偿金；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8.6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怠于履行合同，或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等费用，并扣除合同暂定价的 20%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所有费用。

8.7 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监测单位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履行不到位处理，乙方除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费，若因此导致工程出现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处 2 万-20 万元/次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8 如乙方未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安排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甲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5000 元；其他管理班子成员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2000 元。

8.9 除因犯罪被羁押或者判刑、死亡、生病导致无法正常工作等原因外，其他原因即使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也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人次 2 万元。

8.10 乙方安排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管理班子人员，甲方将按照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 3 万元/人次，技术人员 1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罚违约金。

8.11 乙方应安排专人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监测成果发送给工程监理及甲方（若达到或超过预警值的，乙方应第一时间电话通知甲方，并在一小时内提供相应监测报告），正式书面监测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甲方，未及时传送监测数据或未及时提交监测资料、监测报告，按 3000 元/次扣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转让或擅自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签约价 3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13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若甲方尚未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8.14 乙方不得与施工单位委托的监测机构同一家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不予支付乙方任何款项，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15 若项目出现工人欠薪相关投诉、上访等不良影响事件，甲方有权按照 5000 元/人次计扣乙方违约金。

8.16 乙方如果违反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甲方另行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额外产生的费用、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单价高于乙方报价的差额、相关项目因此延误而遭受的损失、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偿所承担的责任、诉讼费、律师费等等。

乙方已明确知悉并同意：针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均有权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若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缴足。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相应责任，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10.1 甲方在完成监测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细则详见合同条款附件 1《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90~100（含 90）分为优秀，得分在 80~90（含 80）分为良好；得分在 60 分~80（含 60）分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10.2 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甲方有权提请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双方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2.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账户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帐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廉洁保证

13.1 甲乙双方当事人应遵守与反贿赂、反腐败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等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可能涉及贿赂、腐败、敲诈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

13.2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对另一方当事人的员工或指定人员提供或者索要（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提供、承诺提供或暗示提供以及实际索要或暗示索要）任何形式的贿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礼金、礼品或其他私人便利或不正当利益等。

13.3 违反本条约定的一方当事人，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及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第三方监测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人民路锦鲤大厦17楼

电话:21047980

乙方(盖章):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18号福德花园A座3楼

电话:0755-25790035

4.3.3 甲方出具的项目负责人职务证明

业绩证明

我司建设的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的工作由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工作内容包括基坑监测、临近建（构）筑物监测、边坡监测等，包括但不限于桩顶水平位移监测，桩顶竖向位移监测，地面沉降、裂缝监测，土体及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测斜），锚索内力监测（如有），支护桩测斜，支撑轴力（如有）、立柱沉降及测斜（如有），地下管线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地表、道路沉降监测，坡顶及周边建（构）筑物、地铁、有轨电车、高速公路、高铁、管线、地面、道路、河道挡墙等的变形、沉降监测、建（构）筑物裂缝原始数据及影像采集、裂缝监测等。工程项目负责人为谢碧波。

特此证明！



4.4 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4.4.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4-440307-04-01-887080005001

标段名称：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218.16万元

中标工期（天）：211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8-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9-19

查验码：JY2025090900535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4.4.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里体现了项目负责人的信息）

副本

合同编号 : KZHT20250925003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 龙岗区

甲 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7月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龙岗区

1.3 项目概况：拟建道路横跨横岗街道及园山街道，西起横岗 228 工业区信义路北延段，路线向东延伸穿越自然山体、龙岗公众高尔夫球场，下穿水官高速后与坳中路、坳新路平交，终点至红棉路路口，路线全长约 1085m，其中路基段长约 485m，隧道段长约 600m，城市次干路，双向 4 车道，道路红线宽度 30 米。

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市政管线迁改工程等。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主要监测内容包括隧道监测、地表下沉、边坡、房屋监测等。

其中（一）隧道监测：地质及支护状态观察、周边位移、拱顶下沉、地质超前预报、地表下沉、建(构)筑物变形、钢架内力及外力、围岩位移及压力、两层支护间压力、锚杆轴力、支护衬砌内应力、围岩弹性波速度、爆破震动监测、渗水压力、水流量等；（二）边坡监测：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深层水平位移，水位等；（三）地表下沉，房屋监测等。

2.3 监测要求：中标单位可根据经验及地质情况对监测点进行优化完善，监测精度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3.1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其它测量方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监测精度要求：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2.3.2 监测频率：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2.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 55018-2021）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5 投入的仪器设备：详见附件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坊背路西延段工程-深挖路基处治检测及监测工程招标控制价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	预计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粤建价[2015]8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点	次	点·次	(元)	(元)	
一 监测点制作及安装								
1	坡顶地面调查	次	1	1	1			
2	边坡地面调查	次	1	1	1			
3	地表位移监测点(观测桩)	点	13	1	13	250	3250.00	附件1 3.1.3水平位移②
4	深层位移(测斜)监测点	点	3	1	3	3600	10800.00	附件1 3.1.8测斜①;需增加钻孔费,土质段口费考虑
二 基坑监测及数据处理								
1	地表位移监测(观测桩)	点·次	13	45	585	74	43290.00	附件1 3.1.3②
2	深层位移(测斜)监测	点·次	3	45	135	260	35100.00	①收费标准 若主体工程勘察实测收费 基价表1.2-3
3	技术费				1422%		17245.80	
暂定总价							109685.80	
							隧道监测费用	4253581.64
							合计	4363267.44

坊背路西延段工程-隧道检测及监测工程招标控制价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	预计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粤建价[2015]8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点	次	点·次	(元)	(元)	
一 监测点制作及安装								
1	地表下沉	点	90	75	6750	50	337500	附件1 3.1.1沉降②
2	周边位移	点	390	36	14040	74	1038960	附件1 3.1.3水平位移③
3	拱顶下沉	点	158	23	3634	50	181700	附件1 3.1.1沉降②
4	衬砌内方及外方	点	128	23	2944	29	85376	附件1 3.1.6④
5	洞岩体内位移(洞内设点)	点	122	15	1830	116	212780	附件1 3.1.7④;按观测计和锚杆测力计等工具计算
6	围岩压力	点	224	15	3360	29	97440	附件1 3.1.8土压力①
7	两层支护间压力	点	124	23	2852	29	83308	附件1 3.1.8土压力①
8	锚杆轴力	点	128	15	1920	116	222720	附件1 3.1.7④;按观测计和锚杆测力计等工具计算
9	支护、衬砌内应力	点	164	32	5248	29	152192	附件1 3.1.6④
10	中隔墙表面应变	点	24	32	768	29	22272	附件1 3.1.6④
11	中隔墙内力	点	48	32	1536	29	44544	附件1 3.1.6④
12	技术费				(1+2+3+4+5+6+7+8+9+10+11)*22%		546560	
13	沉降监测埋设点	点	248			250	62000	附件1 3.1.1沉降①
14	位移监测埋设点	点	390			250	97500	附件1 3.1.3水平位移①
15	安装费点位	点	972			400	388800	附件1 3.1.8.7.8 ①
16	材料费点位	点	722			380	274360	附件1 3.1.8.8 ①
17	材料费点位	点	250			1600	400000	附件1 3.1.7 ①
暂定总价							4253581.6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大写): 贰佰壹拾捌万壹仟陆佰元 (¥ 218.16 万元)。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得出,该价格为结算上限价。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但结算

价不超过合同总价。

4.1.2 结算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的,则按照合同总价予以结算;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达到本合同暂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4.1.3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或评审结果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但不限于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费以及各项规费、保险费、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增加监测点或控制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承担相应费用。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4.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如暴雨、台风、变形加大,监测点增加、工期延长、次数增加、现场情况变化等,结算不再调整。

4.5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监测次数或增加监测点造成费用的增加,经甲方同意可以适当调整费用,但结算时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

4.6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而完成本项目的监测任务所增加的其他工作及费用包含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首期款的支付:首期款为合同总价的**10%**。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及进进场开展监测工作后 20 日内,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交合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及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5.2 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所监测的工程进度过半且经甲方确认后(即乙方已完成暂定工程量的 50%),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

5.3 所监测的工程完工,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5.4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有监测工作后,提交监测总报告及工程结算资料给甲方。甲方办理结算并经政府有关部门审定或评审后 14 个工作日内付清审定/评审余款。(若出现超付现象,乙

方必须退还超付款项。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退还超付款项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逾期提交或提交资料不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且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5 本合同下所有付款均以政府财政或发改部门划拨款项到位后支付，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甲方无需承担支付利息等违约责任。

第六条 监测成果

6.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等相关单位。

6.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6.3 监测成果资料及监测成果总结报告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视为验收通过，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第七条 甲方、乙方义务

7.1 甲方义务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1.3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7.2 乙方义务

7.2.1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方案经监理审核后方可实施。

7.2.2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在甲方通知时限内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4小时内响应，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同时在24小时内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并在48小时内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异常情况，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3 乙方应按最新的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并确保其操作流程随时更新以符合最新的规范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负责。甲方有权对监测数据进行验证，乙方应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7.2.4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5 乙方应积极参加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6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7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7.2.8 乙方应自费将测量仪器设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按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标定。

7.2.9 乙方实际进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进场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经业主的同意,方可调换。

7.2.10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7.2.1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监测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2.12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7.2.13 甲方要求乙方办理的保险: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设备等一切险种。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员工支付工资,如因乙方拖欠工资导致停工或其他甲方损失的,甲方不予期限顺延,且甲方遭受损失由乙方承担。

7.2.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甲方提供的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事项,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乙方的约束力,直至保密信息已通过官方渠道正式公开后为止。如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乙方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进一步泄露,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此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个工作日内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履行、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监测费用均由乙方应承担。因前述

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乙方还应按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8.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合同价的 20%。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1000 元罚款，总罚款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0%。

8.4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原因，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工作，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补偿或赔偿，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如乙方已开始工作，双方按乙方实际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由政府相关部门评审/审定结果为准。

8.5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8.6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 20% 支付违约金。甲方向乙方索赔而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8.7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8 双方约定，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20%。

8.9 双方约定，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赔偿的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两倍。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8.10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如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或在结算时一并扣除。

8.11 如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违约责任与甲方最新发布的相关处罚细则、管理规定不一致的，以甲方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0.1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 乙方在甲方网站下载《深圳市基本建设收款单位银行账户信息表》填写后，连同中标通

知书提交甲方综合财务科。乙方在申请支付进度款时须提供《拨付款申请表》，表述工作进度情况、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以往已经收到该项目款项金额、本次申请金额等要点。未尽事宜，详参网址：https://www.lg.gov.cn/bmzz/jzgwj/bszn/content/post_10217470.html。

10.3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通过专人传递、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按本合同签章处约定的地址送达。如送达地址发生变动的，应在变动前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因此导致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过错方承担。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司法文件、资料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等电子数据交换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三份。

甲	方：		乙	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	代表		法定	代表	
人	或		人	或	
其	授	志 阳	其	授	丁 洪
权	的	(签字)	权	的	(签字)
代	理		代	理	
理	人		理	人	
电	话		电	话	0755-25790035
：			：		
联	系		联	系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
电	话		电	话	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
：			：		
联	系		联	系	
地	址		地	址	
：			：		

裙楼3层西侧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银行账号： 443066326011810315173

合同签订时间： 20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班子人员配置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职责	联系方式	备注
1	周智慧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专职安全员	13823397245	
2	谢碧波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5013762397	
3	赵仰高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兼项目副经理)	13802236716	
4	段宏才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现场负责人兼进度控制	13425110731	
5	刘思佳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审核人	15007550715	
6	高志超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823205948	
7	李剑波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922881556	
8	余兵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902467035	
9	杜新宇	测绘工程	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632764527	
10	邓亮亮	测绘工程	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5118135511	
11	黎进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534167427	
12	魏铜祥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8928464290	
13	刘磊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922893278	
14	江一舟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510981753	
15	张龙军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50179195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监测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自有、租赁或采购	用途
1	GNSS 接收机	中海达 vRTK 2, 2mm+0.5ppm × D	1 台	自有	定位, 卫星信号测试, 用于 GNSS 位移监测点选址
2	精密全站仪	徕卡 TS30, ±0.5" , ±(1mm+1ppm × D)	1 台	自有	位移监测
3	精密全站仪	Trimble S7, ±1" , ±(1mm+2ppm × D)	7 台	自有	位移监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自有、 租赁 或采 购	用途
4	精密电子水准 仪	DINI 03 (0.3mm/km)	5 台	自有	沉降观测、 拱顶下沉监 测
5	水准尺	条码钢钢尺	4 副	自有	沉降观测
6	测斜仪	CX-3E	5 台	自有	深层位移监 测
7	固定式测斜仪	国产	若 干	采购	深层位移监 测
8	测斜管	国产	若 干	自有	深层位移监 测
9	频率读数仪	BP-35	4 台	自有	轴力、压力、 内力、应变
10	水位监测传感 器(液位计)	国产	若 干	自有	水位自动化 监测
11	钢筋计	国产	若 干	自有	轴力、应力 监测
12	自动化数据采 集器	采集器、4G 模块、UPS 电池、 太阳能充电装置	若 干	自有	自动化监测 数据采集， 包括水位、 锚索拉力、 桩身应力、 振动监测、 深层水平位 移
13	Online_SME 在线监测与预 警应急三维智 能系统	自研	/	自有	监测信息系 统
14	深监智报软件 系统	自研	/	自有	监测数据处 理及报告编 制
15	钢钉	国产	若 干	自有	沉降监测
16	水准专用贴纸	国产	若 干	自有	沉降监测
17	大、小棱镜	Leica	若 干	自有	位移监测
18	游标卡尺	Mitutoyo/三丰	2 把	自有	裂缝监测

五、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不评审）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2023. 2. 20	
2	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	深圳东部华侨城置业有限公司	优秀	2023. 2. 22	
3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优秀	2022. 12. 2	
4	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监测	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优秀	2023. 2. 24	
5	智水大厦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	粤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优秀	2025. 2. 21	

注：

1、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所承接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3项，超过3项计前3项）；

2、提供履约评价证明扫描件（须由建设单位盖章，并体现评价等级及评价时间）。

5.1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履约评价

业绩及履约证明

我司建设的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第三方监测第三方监测的工作由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工作内容包括建筑主体、基坑、地下水、周边构筑物周边地铁站及城际铁路车站主体及设备、周边地铁隧道、桥墩、道路、地下管线等。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康巨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在该工程监测中主动积极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履约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大运枢纽项目部
2023年2月20日

5.2 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履约评价

业绩及履约证明

我司建设的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的工作由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工作内容包括坑顶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立柱沉降观测、地成沉降、管线变形监测、建筑物变形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撑内力监测、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等。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康巨人，技术负责人魏铜祥。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在该工程监测中主动积极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履约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深圳华侨城华腾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5.3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履约评价

业绩及履约证明

我署建设的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的工作由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工作内容包括水渠基坑监测、原水管基坑监测、水管基坑监测、原水管燃气监测四个部分。其中包括污水管、雨水管、给水管、再生水管、原水管以及西水渠箱涵基坑监测以及基坑周边环境监测等。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康巨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在该工程监测中主动积极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履约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2年12月02日



5.4 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监测履约评价

业绩及履约证明

我司建设的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监测的工作由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工作内容包括坑顶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立柱沉降观测、地成沉降、管线变形监测、建筑物变形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撑内力监测、道路监测等。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康巨人,技术负责人魏铜祥。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在该工程监测中主动积极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履约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合同专用章
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部
2023年2月24日

5.5 智水大厦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履约评价

业绩及履约证明

我司代建的智水大厦项目关于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工程由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工作内容包括：基坑变形监测、结构内力、结构沉降，深基坑周边3倍基坑深度范围内道路、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沉降及变形的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建筑物主体沉降等。工程项目负责人为李剑波。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在该工程基坑部分监测中主动积极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履约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粤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代建事业部

2025年02月21日

六、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不评审）

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序号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统一查询口径	备注
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建设-不良行为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	不良行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http://zxgk.court.gov.cn/ ;	不良行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	深圳市住房与建设局官网-行政处罚+红色警示 http://z.jj.sz.gov.cn/bsfw/cxzy/ ;	不良行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4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不良行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6.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企业资质证书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p>暂无数据</p>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8 2 3 2 6 1 8 5 9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 bm1800002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6.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执行法院范围: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729869413Y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执行案件信息,充分发挥执行案件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执行实施案件的被执行人信息。现就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 一、被执行人信息由执行法院录入和审核,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
- 二、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四、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五、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6.3 深圳市住房与建设局官网-行政处罚+红色警示

今天是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欢迎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主办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备案号：粤ICP备2023053213号 | 网站标识码：4403000005
咨询电话：0755-12345 | 信访投诉电话、执法投诉电话：0755-83788218 | 执法投诉邮箱：zcfgc@zjj.sz.gov.cn
工作时间：9:00-12:00, 14:00-18:00 (工作日) |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号建科研楼附楼一楼 | 信访投诉举报位置：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号建科研楼附楼一楼信访室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网站操作指引 - 友情链接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800号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主办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备案号: 粤ICP备2023053213号 |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05

咨询电话: 0755-12345 | 信访投诉电话、执法投诉电话: 0755-83788218 | 执法投诉邮箱: zcfdc@zj.sz.gov.cn

工作时间: 9:00-12:00, 14:00-18:00 (工作日) |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号建科研楼附楼一楼 | 信访投诉举报箱位置: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号建科研楼附楼一楼信访室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网站操作指引 - 友情链接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800号



6.4 信用中国截图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进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06-20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13	 5	 0	 0	 8	 0	 0	 0
行政管理	诚实守信	严重失信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 地方信用网站 ▾ | 信用示范地区 ▾ | 区域 ▾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253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进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06-20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霞裙楼3层西侧

13
行政管理

5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8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区域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APP下载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进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06-20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霞裙楼3层西侧

行政管理 13

诚实守信 5

严重违法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8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区域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APP下载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信息公示
- 信用动态
- 信用立法
- 政策法规
- 信用承诺
- 城市信用
-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APP下载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